期貨公司股票期權

經紀業務指南

（2020年修訂）

**上海證券交易所**

**2020年8月14日**

目錄

[說明及聲明 1](#_Toc23946955)

[第一章 總體要求 1](#_Toc23946956)

[一、組織架構和職責分工 2](#_Toc23946957)

[二、崗位設置 3](#_Toc23946958)

[三、制度與流程 4](#_Toc23946959)

[四、合規與內控管理 5](#_Toc23946960)

[五、技術系統 8](#_Toc23946961)

[六、交易單元 8](#_Toc23946962)

[第二章 股票期權經紀業務申請 9](#_Toc23946963)

[一、申請本所網站數字證書 9](#_Toc23946964)

[二、期貨公司登記 10](#_Toc23946965)

[三、交易單元預約與新設 11](#_Toc23946966)

[四、申請股票期權交易參與人 11](#_Toc23946967)

[五、交易單元預約與新設 13](#_Toc23946968)

[六、結算路徑與交易開通 14](#_Toc23946969)

[七、股票期權結算路徑與交易許可權開通 14](#_Toc23946970)

[八、開通股票期權交易參與人業務管理系統使用權限 15](#_Toc23946971)

[第三章 投資者適當性管理 15](#_Toc23946972)

[一、投資者准入條件的認定 16](#_Toc23946973)

[二、綜合評估 19](#_Toc23946974)

[三、期權投資者知識測試 20](#_Toc23946975)

[四、投資者分級管理 22](#_Toc23946976)

[五、投資者適當性評估的動態持續管理 23](#_Toc23946977)

[六、客戶檔案資料管理 24](#_Toc23946978)

[七、本所持續監督管理 25](#_Toc23946979)

[第四章 開戶管理 25](#_Toc23946980)

[一、帳戶體系 25](#_Toc23946981)

[二、衍生品合約帳戶的開立與管理 28](#_Toc23946982)

[第五章 持倉額度管理 34](#_Toc23946983)

[一、持倉限額前端控制 34](#_Toc23946984)

[二、客戶買入額度管理（限購） 38](#_Toc23946985)

[第六章 保證金管理 41](#_Toc23946986)

[一、客戶保證金管理 41](#_Toc23946987)

[二、備兌開倉客戶保證金管理 53](#_Toc23946988)

[第七章 資金風險管理 56](#_Toc23946989)

[一、資金盯市管理 56](#_Toc23946990)

[二、資金劃撥應急處理 60](#_Toc23946991)

[第八章 強行平倉管理 61](#_Toc23946992)

[一、保證金不足強行平倉 61](#_Toc23946993)

[二、備兌不足強行平倉 64](#_Toc23946994)

[三、持倉超限平倉 67](#_Toc23946995)

[四、強平成交回報PBU管理 68](#_Toc23946996)

[五、強行平倉申報訂單指令 68](#_Toc23946997)

[六、平倉有關的應急處理 69](#_Toc23946998)

[第九章 行權交收管理 69](#_Toc23946999)

[一、投資者持倉合約的行權提醒 69](#_Toc23947000)

[二、投資者行權及交收日風險管理 70](#_Toc23947001)

[三、行權日前調整保證金參數水準提醒 72](#_Toc23947002)

[四、行權指令合併申報 72](#_Toc23947003)

[第十章 協議行權 74](#_Toc23947004)

[一、協議行權策略 75](#_Toc23947005)

[二、協議行權注意事項 76](#_Toc23947006)

[第十一章 客戶資金劃轉與結算 76](#_Toc23947007)

[一、資金劃轉 76](#_Toc23947008)

[二、日常交易清算 77](#_Toc23947009)

[三、清算後數據對賬 78](#_Toc23947010)

[四、日常交易交收 78](#_Toc23947011)

[第十二章 投資者數據報備 80](#_Toc23947012)

[第十三章 程式交易報備 81](#_Toc23947013)

[一、程式交易接入管理要求 81](#_Toc23947014)

[二、程式交易報備管理要求 82](#_Toc23947015)

[三、變更報備 82](#_Toc23947016)

[四、程式交易的監管 83](#_Toc23947017)

[第十四章 大戶報告 84](#_Toc23947018)

[第十五章 應急預案 85](#_Toc23947019)

[一、業務人員操作應急事件 86](#_Toc23947020)

[二、系統技術應急事件 86](#_Toc23947021)

[三、交易異常事件 87](#_Toc23947022)

[四、結算異常事件 87](#_Toc23947023)

[第十六章 交易資訊及提醒及期權基礎資訊介面檔說明 88](#_Toc23947024)

[一、交易資訊內容 88](#_Toc23947026)

[二、資訊公告與提醒 88](#_Toc23947027)

[三、期權基礎資訊介面檔 90](#_Toc23947028)

[第十七章 標的證券監管與保證金監控 92](#_Toc23947029)

[一、標的證券監管 92](#_Toc23947030)

[二、保證金監控 92](#_Toc23947031)

[第十八章 投資者教育與客戶投訴處理 92](#_Toc23947032)

[一、投資者教育 92](#_Toc23947033)

[二、客戶投訴處理 94](#_Toc23947034)

[第十九章 股票期權介紹業務 96](#_Toc23947035)

[一、基本要求 96](#_Toc23947036)

[二、介紹業務協議 97](#_Toc23947037)

[三、介紹業務規則 98](#_Toc23947038)

[附件一：期貨公司股票期權經紀業務人員情況表 100](#_Toc23947039)

[附件二：適當性綜合評估樣表 101](#_Toc23947040)

[附件三：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期權經紀業務申請流程圖 102](#_Toc23947041)

[附件四：股票期權業務程式交易報備表 103](#_Toc23947042)

[附件五： 大戶持倉報告表 106](#_Toc23947044)

[附件六：中間介紹業務協議範本 108](#_Toc23947045)

**說明及聲明**

為便於期貨公司參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本所”）股票期權業務，規範開展股票期權經紀業務，有效防範業務風險，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期權試點交易規則》(以下簡稱“《交易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期權試點投資者適當性管理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股票期權試點風險控制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關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期權試點結算規則》等，制定本指南，供期貨公司開展股票期權經紀業務時參考。本指南如有內容與本所股票期權業務規則不一致，以本所股票期權業務規則為准。

期貨公司與客戶之間經紀業務關係以其與客戶簽訂的經紀合同中約定為准，本指南不作為處理相關糾紛的依據。上交所將根據股票期權業務的進展情況，對本指南進行持續更新和調整。

## 第一章 總體要求

期貨公司應當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本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股票期權業務相關規則，制定股票期權經紀業務交易、結算、風險控制等內部制度。期貨公司應當合理設置期權業務的組織架構，組織架構和相關崗位的設置須考慮到期權業務和相關現貨業務方面的隔離，明確期權經紀業務部門和各相關部門、分支機構的職責分工，並恰當安排股票期權業務相關崗位、配備相關人員。

## 一、組織架構和職責分工

**（一）公司總部**

股票期權經紀業務由公司總部統一集中管理。公司總部需要指定負責股票期權經紀業務的部門（一級或二級部門），部門職責可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期權經紀業務制度與流程制定、業務統籌規劃以及與股票期權業務密切相關的運營管理、風險管理、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客戶關係管理、投資者教育等，並對分支機構開展股票期權業務進行管理和持續督導。公司總部應設立獨立的證券經紀業務部門（一級或二級部門）專門從事股票期權相關現貨業務。

公司總部其他相關部門應承擔與股票期權經紀業務相關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合規管理、風險控制、資金清算、技術系統的開發與維護等。

期貨公司從事股票期權經紀業務的，應當建立健全並有效執行資訊隔離制度，防止敏感資訊的不當流動和使用，嚴格防範損害客戶利益。

**（二）分支機構**

分支機構應在公司授權範圍內規範開展股票期權經紀業務，負責本分支機構投資者期權和證券相關帳戶開立與日常管理、資訊收集、投資者教育、投訴處理等工作，並協助總部落實本分支機構投資者適當性管理、檔案管理、風險管理等工作。

## 二、崗位設置

期貨公司應當恰當安排股票期權經紀業務相關崗位，明確崗位職能，建立崗位責任制度。

**（一）公司總部**

股票期權經紀業務部門建議設立包括但不限於如下崗位:

1. 客戶適當性管理崗，主要職責包括投資者適當性綜合評估、分級管理、額度核定與調整、持續適當性評估等；

2、合規與風險管理崗，主要職責包括對公司期權業務合規審查、風險總控管理等；

3、風險監控崗，主要職責包括對盤中交易風險、保證金風險、持倉風險等即時動態監控等；

4、風險處置崗，主要職責包括風險警示與平倉通知、強行平倉、違約處置等；

5、運行管理崗，主要職責包括業務流程管理、合約管理、參數管理等；

6、投資者教育崗，主要職責包括統籌、規劃、安排全公司及各分支機構的期權投資者教育工作等；

7、資金管理崗，主要職責包括資金盯市、（發起）資金調度、客戶資金流動性分析與管理、客戶保證金缺口計算與墊資管理等。

對重點崗位如風險監控崗、風險處置崗、運行管理崗等，建立備崗制度。

總部其他相關部門應就期權經紀業務的風險管理、合規管理、清算與資金管理、技術開發等設立相關崗位。

股票期權經紀業務部門與總部其他相關部門應明確各崗位的權責關係，保障期權經紀業務有序、平穩開展。

證券經紀業務部門應當做好標的證券的管理工作，崗位設置包括但不限於運行管理崗、系統維護崗、資金管理崗等，確保與股票期權備兌開倉以及行權相關的證券現貨經紀業務平穩、有序開展。

**（二）分支機構**

分支機構應指定期權和證券經紀業務負責人，可根據需要設立股票期權與現貨開戶崗、運營崗、合規與風險管理崗、投資者教育培訓崗、客戶回訪崗、客戶投訴處理崗等崗位。開戶崗和運營崗等崗位建立備崗機制。分支機構可根據實際情況合理設置兼崗。

## 三、制度與流程

期貨公司應制定健全的業務制度和完備的業務流程，涵蓋股票期權和相關現貨業務的經紀業務管理、交易管理、客戶適當性評估以及分級管理、結算、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制度、投資者教育、合規管理、分支機構相關業務管理、分支機構相關內部控制等各個環節。

期貨公司應制定股票期權經紀業務應急預案，以應對業務中的突發事件，保障業務平穩開展。

## 四、合規與內控管理

**（一）合規管理制度**

期貨公司須建立防範利益衝突相關的合規制度，確保期權業務在資訊、人員、系統、資金和帳戶等方面實現隔離，在業務開展中須防止敏感資訊的不當流動，建立跨牆管理制度。同時，應防範不同利益主體之間的利益衝突。

1、隔離制度

從事期權的經紀業務部門應使用相對獨立的辦公場所；期權業務和風控系統與辦公系統和外部互聯網有效隔離。

2、利益衝突防範制度

公司應當針對期權的特點及監管要求，對開展期權業務所導致的利益衝突進行識別、評估、防範和管理，公司合規部應當在日常合規管理中保持對期權業務利益衝突的持續關注。

3、合規檢查制度

公司應當安排例行檢查和專項檢查，並根據情況採取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兩種方式結合進行，內容包括相關制度和流程是否完備、各項工作開展是否符合合規要求、員工行為是否合規等。

4、違規處罰

公司應當進行合規考核與問責，對於嚴重的違規情況，應當給予相應的處罰。

**（二）期貨公司制定期權業務的內控制度，應遵循如下原則：**

1、建立開展期權業務的決策、授權和業務執行機制；

2、確保前、中、後臺相互分離、相互制約，各主要環節分別由不同的部門和崗位負責，不得進行業務間的混合操作；

3、建立事前防範、事中監控、事後處置的風險管理體系；

4、對各流程運作設定控制點，做好流程的內部控制的管理制度，具體流程明確到部門、崗位和時間點。

**（三）期貨公司制定期權業務的內控制度，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1、交易系統的內部控制，如交易委託管理和交易系統管理；

2、風險監控、風險處置與應急管理的內部控制，要點包括保證金標準的制定與調整、盤中交易風險即時動態監控、強行平倉及監控、結算後對客戶帳戶風險的分析預測及風險客戶的平倉通知、違約處理等，以及對於各環節中可能出現的各種技術故障、通信故障，應制訂可行的應急措施與方案等；

3、客戶選擇與資信記錄，制定包括投資者准入和分級、買入限額、教育與市場行銷管理等制度；

4、客戶檔案與客戶投訴的內部控制，制定包括對於客戶檔案管理，開銷戶業務的要點，如資格認定、合同簽署、帳戶申請、銷戶等，妥善保管合同和印章，以及現場投訴、專線投訴、信件投訴和監管機關轉發投訴的受理和處理流程，對於投訴事項須定期檢查和回訪；

5、客戶回訪及客戶服務的內部控制，客戶服務人員可以對追加保證金進程跟蹤、強行平倉通知確認、帳戶發生重大或異常交易、資訊產品使用效果等進行跟蹤回訪，並建立客戶服務記錄的支持系統；

6、行權、清算與結算過程的內部控制，要點包括參數配置與調整，行權處理、實物交收、結算數據接收、清算、匯總與復核等；

7、財務、審計的內部控制；

8、資訊系統的內部控制，建立交易、結算、財務數據的備份制度；

9、資訊報送的內部控制，應按照規定及時向上交所報送客戶限購額度、客戶分級、衍生品業務風險管理部負責人與聯繫人相關資訊等資料，做好保證金封閉管理的相關數據報送，應保證報送的數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

**（四）風險管理崗位聯繫方式報備**

期貨公司應向上交所報備以下人員聯繫方式（包括聯繫電話、手機、郵箱、傳真等）：期權業務異常情況應急負責人、期權業務風險管理負責人、期權經紀業務風險管理聯繫人、期權做市業務風險管理聯繫人（如有做市業務）。上述人員或聯繫方式如有變更，應於工作日15:00-17:00通過以下方式及時向本所更新。聯繫方式：021-68810582（電話），021-68810528-62（傳真），[Riskdispose01@sse.com.cn](mailto:Riskdispose01@sse.com.cn)。

## 五、技術系統

（一）股票期權經紀業務系統。期貨公司應建立股票期權經紀業務系統，支持客戶開戶、分級管理、交易及非交易指令、日終結算、強行平倉等業務功能。

（二）股票現貨業務系統。期貨公司應配置股票經紀業務系統，並根據期貨公司現貨業務範圍，相應設置系統交易許可權。

（三）與登記結算相關的技術系統，支持股票期權和相關現貨的清算、交收。

（四）期貨公司應配置相應的通訊與行情鏈路。

（五）本所股票期權業務要求的其他技術系統準備。

## 六、交易單元

期貨公司申請成為本所期權交易參與人後，可申請交易單元從事股票期權經紀業務，以及與股票期權備兌開倉、行權相關的證券現貨經紀業務。期貨公司需要對證券現貨交易進行前端控制（僅限交易與股票期權相關標的）。如果標的是交易所交易基金的，只能做二級市場份額買賣，不能在一級市場進行申贖。期貨公司交易單元收費比照會員收取，包括使用費、流量費、流速費。

## 第二章 股票期權經紀業務申請

符合《證券期貨經營機構參與股票期權交易試點指引》、《交易規則》相關要求的期貨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請股票期權經紀業務資格，具體流程如下：

## 一、申請本所網站數字證書

申請數字證書的程式如下：

1.帳號申請

從本所網站－會員/證券機構專區下載《新用戶網站帳號申請表》，填寫蓋章後傳真至本所會員部（021－58878718）。

本所資訊公司聯繫相應聯繫人，告知網站會員專區帳號用戶名和密碼。

2.證書申請

從本所網站－CA中心專區下載《數字證書申請責任書》和《數字證書機構申請表》,按要求填寫完成並加蓋公章後傳真至資訊公司

（021- 68819726）。

從本所網站－會員專區下載《用戶EKEY及許可權申請表》，填寫蓋章後將原件送交本所會員部。機構在會員專區所申請的首個Ekey為免費，後續申請的Ekey按上證所資訊網絡有限公司CnSCA中心相關規定進行收費。

3.領取證書

領取人憑已蓋公章的《數字證書申請責任書》和《數字證書機構申請表》原件、單位介紹信、本人身份證件至資訊公司領取數字證書。需提交已蓋公章的《數字證書申請責任書》、《數字證書機構申請表》原件。

4.安裝驅動程式

進入下載地址，根據型號下載驅動（下載地址：<http://biz.sse.com.cn/sseportal/ps/zhs/ca/download.jsp>）。

## 二、期貨公司登記

**（一）所需材料及材料要求**

向本所提交的材料具體如下：

1. 主管機關同意公司設立的批復（加蓋公章）；
2. 金融許可證（加蓋公章）；

3.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加蓋公章）；

4.申請報告（加蓋公章）；

5.專職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概況；

6.公司章程；

7.公司內控制度。

**（二）材料提交方式**

期貨公司使用會員專區帳號用戶名和密碼登陸上交所網站會員/機構專區，通過本所官網——會員/證券機構專區——業務辦理——非會員業務辦理——非會員機構新設功能發起申請，上傳以上材料。

申請材料須為PDF形式的電子掃描件。

## 三、交易單元預約與新設

**（一）交易單元預約**

期貨公司申請交易單元，須先致電021-68807809預約分配交易單元號。

**（二）交易單元新設**

期貨公司T日完成交易單元預約後，在T+1日，使用會員專區帳號用戶名和密碼登陸本所會員/證券機構專區，通過本所官網——會員專區——業務辦理——非會員業務辦理——非會員交易單元新設提交交易單元新設申請。

## 四、申請股票期權交易參與人

期貨公司申請從事本所股票期權經紀業務試點，應當確認符合中國結算參與人資格後，向本所提交申請股票期權經紀業務的材料,以獲得本所交易參與人資格；同時應當向中國結算申請結算參與人資格，結算參與人資格的申請材料由中國結算規定。具體要求由中國結算規定。

**（一）所需材料及材料要求**

向本所提交的股票期權經紀業務交易參與人資格材料具體如下：

1.股票期權經紀業務資格申請書（法定代表人簽字並加蓋公司公章）；

2.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組織機構代碼證副本影本（加蓋公章）；

3.股票期權經紀業務就緒自查承諾書（分管股票期權經紀業務的高級管理人員在業務就緒自查承諾書上簽字，加蓋公章）；

4.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關於開展股票期權經紀業務的決議檔；

5.股票期權和標的證券現貨經紀業務方案、內部風險控制與管理制度、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制度文本；

6.負責股票期權經紀業務和標的證券現貨業務的高級管理人員與主要業務人員的名冊及資質證明檔（表格格式見附件，包括高管任職資格證明、證券從業資格證書、期貨從業資格證書等）及聯繫方式，其中主要業務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期權經紀業務部門相關人員、其他部門與期權業務密切相關的人員等；（經紀業務開展過程中如有人員變動，應及時向交易所報備，報備郵箱地址：optionbc@sse.com.cn）；

7.股票期權經紀業務全成本（包括與期權直接或間接相關的可變成本與固定成本）測算報告及股票期權合約每張收費計畫；

8.通過本所股票期權現場檢查的證明檔；

9.遵守本所業務規則的承諾書（加蓋公章）;

10.本所規定的其他申請材料。

**（二）材料提交方式**

期貨公司使用會員專區帳號用戶名和密碼登陸上交所網站會員/機構專區，通過本所官網——會員/證券機構專區——業務辦理——期權業務辦理功能發起申請，上傳以上材料。

申請材料須為PDF形式的電子掃描件。

**（三）申請確認**

期貨公司符合申請條件且申請材料齊備的，本所自收到申請材料之日起10個交易日內做出是否同意的決定。同意其為股票期權交易參與人的，本所向其發出同意期貨公司成為本所交易參與人的通知。需要補充申請材料的，本所將通知申請人及時補充材料，補充材料的時間不包含在上述10個交易日內。

期貨公司向本所申請交易參與人資格的同時，應向中國結算申請結算參與人資格。

## 五、交易單元預約與新設

**（一）交易單元預約**

期貨公司申請交易單元，須先致電021-68807809預約分配交易單元號。

**（二）交易單元新設**

期貨公司T日完成交易單元預約後，在T+1日，使用會員專區帳號用戶名和密碼登陸本所會員專區，通過本所官網——會員專區——業務辦理——非會員業務辦理——非會員交易單元新設提交交易單元新設申請。

## 六、結算路徑與交易開通

本所將申請轉交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進行結算路徑開通，期貨公司應按照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的要求提供相應結算業務辦理的材料，完成結算業務辦理。具體事宜參見中國結算相關規定。

另外根據本所指定交易相關規定，在中國結算開立完成帳戶後，需辦理指定交易相關業務。

## 七、股票期權結算路徑與交易許可權開通

**（一）開通股票期權交易許可權**

在期貨公司完成所有結算業務辦理後，本所為期貨公司開通股票期權交易許可權，期貨公司可在上交所網站會員/證券機構專區-機構概況-專項業務資格-期權欄目查詢。

**（二）報備帳戶和交易單元**

1. 所需材料及材料要求

（1）期貨公司將其股票期權經紀業務相關帳戶（客戶股票期權保證金帳戶、客戶衍生品處置證券帳戶、客戶衍生品結算資金匯總帳戶）在開立後三個交易日內向本所衍生品業務部報備。

（2）期貨公司向本所報備交易單元及相關資訊。

2. 遞交方式及聯繫人

[期貨公司發送郵件至optionbc@sse.com.cn，標題注明“XX期貨公司帳戶及交易單元報備”，聯繫方式：021-68811322。](mailto:期货公司发送邮件至optionbc@sse.com.cn，标题注明“XX期货公司账户及交易单元报备”，联系方式：021-68811322。)

## 八、開通股票期權交易參與人業務管理系統使用權限

股票期權交易參與人業務管理系統是各期權經營機構遞交各類材料和資訊傳遞的重要通道和溝通平臺，其功能包含經紀套保持倉限額申請、持倉限額報送、程式交易報備、發佈公告、發送通知等。

期貨公司可在本所網站股票期權專欄交易參與人業務管理系統中閱讀相關申請流程，具體申請材料包括《交易參與人業務管理系統許可權申請表》原件、《交易參與人業務管理系統使用責任書》原件、《數字證書申請責任書》原件、《CnSCA數字證書機構申請表》原件、組織機構代碼證影本、營業執照影本。申請材料郵寄地址如下：地址：上海浦東南路528號上海證券交易所衍生品業務部，郵編：200120；聯繫方式：021-68811322。

## 第三章 投資者適當性管理

期貨公司應當嚴格執行股票期權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制度，向客戶全面介紹期權產品特徵，充分揭示期權交易風險，對客戶的適當性進行評估並對客戶實施交易許可權分級管理。期貨公司不得接受不符合投資者適當性標準的客戶從事股票期權交易。

投資者適當性評估及交易許可權分級等事宜，應當由公司總部審核確定。

## 一、投資者准入條件的認定

**（一）個人投資者**

個人投資者參與期權交易，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1、申請開戶時託管在其委託的期權經營機構的證券市值與資金帳戶可用餘額（不含通過融資融券交易融入的資金或證券），合計不低於人民幣50萬元；

認定標準：個人投資者在期貨公司開戶的，以託管在期貨公司上一交易日日終或當天的資金帳戶可用餘額（包括保證金可用餘額）為依據。

2、指定交易在證券公司6個月以上並具備融資融券業務參與資格或者金融期貨交易經歷；或者在期貨公司開戶6個月以上並具有金融期貨交易經歷；

認定標準：指定交易在本公司或其他期貨公司開戶合計滿六個月；具備本公司或其他公司融資融券業務參與資格或者至少有一次金融期貨交易經歷。

3、具備期權基礎知識，通過本所認可的相關測試；

認定標準：目前本所組織的期權知識測試有兩種形式，期權經營機構在營業部組織的網上期權知識測試和本所統一組織的現場培訓測試。通過知識測試的投資者，知識測試成績長期有效，並可用於在其他期權經營機構申請開戶。期貨公司可登陸本所會員資訊服務平臺（https://sc.sseinfo.com/sc/login）查詢指定交易在本單位的投資者的知識測試成績；個人投資者可通過本所股票期權投教專區（http://edu.sse.com.cn/option） “投資者期權知識測試成績查詢”入口查詢本人測試成績。

4、具有本所認可的期權模擬交易經歷；

認定標準：投資者期權模擬交易經歷，依據其參與本所期權模擬交易的記錄數據予以核定。期貨公司可登陸本所會員資訊服務平臺查詢指定交易在本公司的投資者的模擬交易經歷。查詢頁面直接顯示投資者模擬交易經歷對應的級別，期貨公司無需再查詢模擬交易細節。模擬交易經歷對應的級別以本所系統顯示為准。

5、具有相應的風險承受能力；

認定標準: 期貨公司應當對投資者的風險承受能力進行評估。1年內對該投資者進行過風險承受能力評估的，可不重做評估。對於風險承受能力評估中未達“穩健”或相應等級的投資者，建議期貨公司不為其開立期權帳戶。

6、不存在嚴重不良誠信記錄，不存在法律、法規、規章和本所業務規則禁止或者限制從事期權交易的情形；

認定標準：期貨公司可以通過中國期貨業協會行業資訊管理平臺查詢客戶資訊。法律、法規、規章禁止或者限制從事期權交易的情形，如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期貨公司應當加強外商投資企業客戶的資金來源核查工作，必要時可以要求客戶提交相關承諾書。

7.本所規定的其他條件；

個人投資者參與期權交易，應當通過期貨公司組織的期權投資者適當性綜合評估。港澳臺投資者只要滿足《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期權試點投資者適當性管理指引》相關要求，可參與期權交易。

**（二）普通機構投資者**

普通機構投資者參與期權交易，應當符合下列條件，具體認定標準參照個人投資者執行：

1. 申請開戶時託管在其委託的期權經營機構的證券市值與資金帳戶可用餘額（不含通過融資融券交易融入的資金或證券），合計不低於人民幣100萬元；

2.上一季度末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100萬元（新成立的機構取最近淨資產）；

3.相關業務人員具備期權基礎知識，通過本所認可的相關知識測試；相關業務人員主要是指期權投資決策人員以及下單人員；

4.相關業務人員具有與三級期權交易許可權相對應的本所認可的期權模擬交易經歷（通過該機構開設的期權模擬帳戶來完成）；

5.不存在嚴重不良誠信記錄和法律、法規、規章和本所業務規則禁止或者限制從事期權交易的情形；

6.本所規定的其他條件。

**（三）專業機構投資者**

除法律、法規、規章以及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下列專業機構投資者參與期權交易，不對其進行適當性管理綜合評估：

1.商業銀行、期權經營機構、保險機構、信託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財務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等專業機構及其分支機構；

2.證券投資基金、社保基金、養老基金、企業年金、信託計畫、資產管理計畫、銀行及保險理財產品、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的私募基金，以及由第一項所列專業機構擔任管理人的其他基金或者委託投資資產；

3.監管機構及本所規定的其他專業機構投資者。

股票期權上線初期，根據《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試點辦法》，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和滬股通投資者暫時不能交易股票期權產品。

## 二、綜合評估

期貨公司應當制定期權投資者適當性管理綜合評估（以下簡稱“綜合評估”）的實施辦法，選擇適當的投資者參與期權交易。

期貨公司應當對個人投資者的基本情況、風險承受能力、相關投資經歷、金融類資產狀況、期權知識水準等方面進行綜合評估。期貨公司應根據投資者適當性管理的相關規定，編制《股票期權投資者適當性綜合評估表》（參考樣表見附件）。該表只需經辦人及期貨公司營業部負責人或其授權人簽字確認即可。在審批流程中期貨公司可以使用電子簽章；有完備電子流程的，上述人員無需在紙面檔上簽名。綜合評估分數低於期貨公司設定分值的，期貨公司不得為其辦理開戶。期貨公司應當向客戶明確告知綜合評估結果，提示其審慎參與期權交易，並對所做提示記錄留存。

期貨公司應當要求投資者進行現場開戶，試點期間不得採取其他開戶方式。

## 三、期權投資者知識測試

**（一）考試要求**

期貨公司可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及業務規劃，在部分或全部分支機構開設期權知識測試考場。擬開設考場的分支機構應當按要求設置 “專區、專人、專機”。公司總部對分支機構準備情況驗收合格後，方可通過該分支機構組織投資者期權知識測試。

“專區”：在營業部設置相對獨立的專門區域用於投資者測試，場地大小可視營業場所實際情況確定。專區內應張貼考試過程及紀律要求。“專人”：應配備專門的期權工作人員或客服人員組織測試。上述人員應具備一定的期權知識水準，同時熟悉測試組織要求和流程。客戶開發人員不得兼任測試組織人員。“專機”：應配備專門電腦，其配置應保證投資者順暢完成線上測試。

**（二）考試紀律**

期貨公司應當負責核對投資者身份證明文件，確認投資者本人獨立、自主完成考試。投資者在規定的考試時間內不得查閱任何參考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印刷資料、手機、電腦等管道），不得向營業部監考工作人員詢問與考試內容有關的資訊。一旦發現作弊、替考等現象，本所將認定考試成績無效並採取相關自律監管措施。

**（三）考試錄影**

本所對期權投資者知識測試期間的錄影不做強制要求，但通過考試的投資者須朗讀或抄寫以下內容：“本人承諾，期權知識測試由本人獨立、自主完成，本人對考試成績負責”。期貨公司須對此進行錄影或拍照存檔。參加交易所集中組織的期權培訓並現場進行知識測試的投資者，可以免去此朗讀抄寫環節。

**（四）考試形式**

個人期權投資者知識測試形式分為逐級考試和綜合卷考試。

對於選擇逐級考試的個人投資者，參加並通過一級考試後，才能參加二級考試；參加並通過一級、二級考試後，才能參加三級考試。對於每個級別的考試，投資者均可多次參加，直至成績合格。

對於選擇綜合卷考試的個人投資者，也可多次參加，成績合格者直接成為三級投資者。

普通機構投資者相關業務人員須參加機構投資者期權知識測試。

**（五）考試題目範圍與數量**

個人期權投資者知識測試範圍為《上海證券交易所期權投資者知識測試輔導讀本》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 一級考試：共20題，每題5分，覆蓋第一章與第二章，其中第一章共12題，第二章共8題；二級考試，共10題，每題10分，覆蓋第三章；三級考試，共10題，每題10分，覆蓋第四章； 綜合卷考試分為三個部分，共20題，每題5分。第一部分為第一章與第二章，共10題，其中第一章共6題、第二章共4題；第二部分為第三章，共5題；第三部分為第四章，共5題。

普通機構投資者相關業務人員測試範圍為第一章至第五章內容。

**（六）通過標準與考試時長**

逐級考試中各級考試總分100分，時間為20分鐘，70分為合格。綜合卷考試總分100分，時間為30分鐘，總分不低於70分，且各部分正確率不低於60%為合格（即第一部分答對不少於6題，第二部分答對不少於3題，第三部分答對不少於3題）。

普通機構投資者相關業務人員期貨期權知識測試總分100分，時間為90分鐘，80分為及格。

## 四、投資者分級管理

**（一）交易許可權**

個人投資者、普通機構投資者、專業機構投資者的交易許可權參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期權試點投資者適當性管理指引》。

**（二）交易許可權的申請條件**

期貨公司為投資者設置的交易許可權不能超出為其評定的交易級別。期貨公司應根據投資者交易許可權的分級結果，對投資者的期權交易委託指令進行前端控制，對不符合交易許可權的交易委託予以拒絕和制止。

個人投資者申請各級別交易許可權，除了通過適當性管理綜合評估，還應滿足以下要求：

1、個人投資者申請各級別交易許可權，應當在對應級別的知識測試中達到本所規定的合格分數。

2、個人投資者申請一級、二級或三級交易許可權的，應具備交易許可權相應的期權模擬交易經歷。

## 五、投資者適當性評估的動態持續管理

**（一）期權投資者資訊更新**

期貨公司應當通過電話、電子郵件、網路、營業部現場交流等方式，動態跟蹤投資者開立衍生品合約帳戶時提供的基本資訊，持續瞭解投資者的基本情況、財務狀況以及期權交易參與情況等資訊。

投資者提供的基本資訊發生變化的，應及時告知期貨公司。期貨公司發現客戶提供的聯絡方式等重要資訊發生變化的，應當及時瞭解並更新。

**（二）後續評估**

期貨公司應當根據對客戶情況的動態跟蹤和持續瞭解，至少每兩年對所有已開戶的客戶的交易情況、誠信記錄、風險承受能力、資產狀況等進行一次全面評估，判斷其是否符合適當性管理以及交易許可權分級管理的相關要求。評估結果應當予以記錄留存20年。

**（三）交易許可權調整**

期貨公司根據投資者申請並調整其交易許可權或者自行調低投資者交易許可權的，應當就調整後可能增加的投資風險或者可能喪失的交易許可權對投資者進行充分提示，並對相關告知和提示材料予以記錄留存20年。

1、調高交易許可權

投資者的知識測試成績、期權模擬交易經歷、風險承受能力以及金融類資產狀況等發生變化，滿足較高交易許可權對應的資格要求的，可以向期貨公司申請調高其交易許可權。公司總部審核認定投資者的申請符合適當性管理要求的，可以對其交易許可權進行調整。期貨公司不得自行調高投資者交易許可權。

2、調低交易許可權

投資者可以向期貨公司申請調低其交易許可權，期貨公司應當根據投資者要求，調低其交易許可權至相應級別。

期貨公司發現投資者的實際情況已經不符合其交易許可權對應的資格要求的，可以自行調低投資者交易許可權，並應當至少提前三個交易日通過紙面或者電子形式告知投資者，明確提醒投資者因交易許可權調低帶來的後果，並予以記錄留存20年。

## 六、客戶檔案資料管理

期貨公司應根據相關規定的要求對客戶的股票期權檔案資料進行管理，明確總部及分支機構的檔案管理工作職責，滿足安全、嚴格保密、合理存放的管理要求。

期權客戶檔案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申請開通股票期權業務時提交的相關資料、客戶與期貨公司簽訂的合同文本等相關材料、客戶開立帳戶時所生成的各類檔資料等。所有資料需要妥善保管至少20年。

## 七、本所持續監督管理

本所將對期貨公司的投資者適當性評估及分級管理進行持續監督管理，並從越級評估（為投資者評定的級別高於其知識測試級別或模擬交易經歷對應級別）、越級交易、資訊報備、動態更新、檔案管理等多個方面，定期或不定期對期貨公司的適當性評估及分級管理進行檢查。如發現存在違反投資者適當性管理有關規定的，將根據相關規定進行處理。

## 第四章 開戶管理

## 一、帳戶體系

**（一）客戶需要開立的帳戶**

1. 證券現貨交易相關帳戶

（1）證券帳戶

用於證券現貨交易。期貨公司客戶參與期權交易，應當向期貨公司申請開立證券帳戶。已經在證券公司開立了證券帳戶的，應當在期貨公司另行開立證券帳戶。

期貨公司客戶參與期權知識測試時，尚未在期貨公司開立證券帳戶的，期貨公司可以先為客戶開立證券帳戶，便於客戶提交知識測試需要的相關資訊，待期貨公司完成對客戶的適當性管理審核後，再為客戶證券帳戶開通使用權限。

（2）證券現貨資金帳戶

期貨公司客戶應當在存管銀行開立與證券帳戶相對應的資金帳戶。

2.股票期權交易相關帳戶

（1）衍生品合約帳戶

投資者向期貨公司申請開立衍生品合約帳戶，期貨公司向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報送帳戶註冊資料等資訊，並申請配發編號。中國結算根據期貨公司提交的配號申請，按照證券帳戶號碼加三位固定數字“888”的配號規則發放合約帳戶號碼。

衍生品合約帳戶與投資者在期貨公司開立的證券帳戶一一對應，用於客戶期權交易、行權申報和記錄期權合約持倉資訊。

（2）股票期權保證金帳戶

股票期權保證金帳戶用於權利金和行權資金的交收及股票期權保證金的存放。期貨公司客戶可以複用其期貨保證金帳戶。

（3）銀行結算帳戶

銀行結算帳戶用於與股票期權保證金帳戶之間進行資金劃轉，期貨公司客戶可使用已有的銀行結算帳戶。

**（二）期貨公司需要開立的帳戶**

1.證券現貨交易相關帳戶

期貨公司參與股票期權業務的現貨交易相關帳戶體系可以參照證券公司股票交易帳戶體系設置。主要帳戶如下：

（1）資金交收帳戶（結算備付金帳戶）

用於辦理期貨公司與中國結算之間針對備兌開倉以及行權相關的證券交易的資金交收。

（2）客戶交易結算資金專用存款帳戶

期貨公司需要就相應的證券交易在結算銀行開立客戶交易結算資金專用存款帳戶，用於存放客戶現貨交易結算資金。

2.股票期權交易相關帳戶

（1）客戶股票期權保證金帳戶

具備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結算參與人資格的期貨公司在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開立客戶股票期權保證金帳戶，用於客戶股票期權業務的資金交收。

（2）客戶衍生品結算資金匯總帳戶

期貨公司可以複用其在結算銀行開立的期貨保證金帳戶，無需另行在結算銀行開立客戶衍生品結算資金匯總帳戶。

（3）證券處置帳戶

結算參與人在業務開展前向中國結算申請開立證券處置帳戶。如結算參與人客戶出現行權資金交收違約，結算參與人可以通過交易系統發出指令，委託中國結算將客戶行權應得標的證券劃付到其證券處置帳戶內，並可根據相關規定或與客戶的約定對證券處置帳戶內的客戶行權標的證券予以處置。

## 二、衍生品合約帳戶的開立與管理

**（一）個人投資者股票期權開戶**

1、 投資者開戶需要準備的資料

1.1 身份證

1.2 融資融券業務帳戶證明（已開立融資融券帳戶投資者）或期貨公司出具的金融期貨交易結算單

1.3 期貨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2、營業部資格初審**

營業部根據本指南第三章投資者適當性管理的認定標準進行資格初審。

2.1核對投資者身份證明文件：必須投資者本人持有效證件臨櫃開戶。

2.2核對上海證券交易所Ａ股證券帳戶：

(1)若在本公司已有A股帳戶，核對通過；

(2)若無本公司A股帳戶，需首先開立A股帳戶。

2.3核對託管資產。

2.4核對交易經歷。

2.5核對期權模擬交易經歷。

2.6核對知識測試成績。

2.7評估客戶風險承受能力。

2.8核實投資者誠信記錄。

2.9完成適當性綜合評估表。

**3、開戶程式**

3.1向客戶解釋風險揭示書及經紀合同的核心內容

為提高效率，期貨公司可在投資者臨櫃前將經紀合同、風險揭示書等相關開戶資料提前發給投資者閱知，或提醒投資者認真閱讀上述檔。各期貨公司應在符合相關指引和通知要求的前提下，儘量縮短客戶臨櫃開戶時間，提高開戶效率，提升客戶體驗。

3.2投資者簽署風險揭示書

投資者按風險揭示書要求抄寫或朗讀承諾並簽名，期貨公司對投資者抄寫或朗讀承諾文字的過程進行拍照或錄影存檔。

3.3投資者簽署經紀合同。

投資者可以在通過相應等級知識測試並申請相應等級交易許可權的同時，當場簽署開戶申請表、風險揭示書、經紀合同等開戶必備檔，一次臨櫃完成開戶相關檔的填寫和簽署。期貨公司在完成後續審核之前，應當充分告知投資者開戶相關檔需經期貨公司完成後續審核後方可生效。

3.4為投資者辦理所有開戶手續（包括密碼設置等)，但在總部完成審核前，帳戶暫不生效。

3.5期貨公司總部進行審核

投資者適當性評估及交易許可權分級等事宜經期貨公司總部期權經紀業務相關部門負責人或其授權人核准後，營業部可為投資者啟動衍生品合約帳戶和股票期權保證金帳戶；未通過相關審核的，期貨公司不得對開戶相關檔進行簽署，投資者此前簽署的檔即予作廢處理。

3.6開戶結果回饋，通知客戶辦理銀衍簽約

期貨公司應當及時將審核及開戶結果告知投資者，通知通過審核的投資者辦理銀衍簽約。

**（二）機構投資者股票期權開戶**

**1、開戶準備材料**

1.1法人證明證件：組織機構代碼證、工商營業執照、稅務登記證。

1.2期貨公司所需的機構投資者經辦人身份證明和業務授權等材料。

1.3對於普通機構投資者，還需提供上一季末淨資產相關證明，或最近淨資產證明。

1.4根據相關監管機構要求需要進行備案的專業機構投資者，還需提供在相關監管機構的成立備案檔。

**2、普通機構投資者資格初審**

2.1核對機構法人證明檔：原件與影本一致性、年檢有效期等資訊。

2.2核對機構投資者經辦人身份資訊和業務授權等材料。

2.3核對上海證券交易所Ａ股證券帳戶：

(1)若在本公司已有A股帳戶，核對通過；

(2)若無本公司A股帳戶，需首先開立A股帳戶。

2.4核對託管資產。

2.5核對相關業務人員的模擬交易經歷。

2.6核對相關業務人員的知識測試成績。

2.7審核其他相關資訊。

**3、專業機構投資者資格初審**

3.1核對相關監管機構出具的成立備案檔。

3.2核對機構法人證明檔：原件與影本一致性、年檢有效期等資訊。

3.3核對機構投資者經辦人身份資訊和業務授權等材料。

3.4核對上海證券交易所Ａ股證券帳戶：

採用託管人結算模式特殊機構和產品，如需參加期權交易，應當按照現有證券帳戶開立方式向中國結算申請新開立一個普通證券帳戶，並將該證券帳戶指定交易在開戶期貨公司，由期貨公司為其進行衍生品合約帳戶配號。

(1)若在本公司已有A股帳戶，核對通過；

(2)若無本公司A股帳戶，需首先開立A股帳戶。

**4、開戶程式**

4.1普通機構投資者簽署風險揭示書。開戶人按風險揭示書要求抄寫或朗讀承諾並簽名，期貨公司對開戶人抄寫或朗讀承諾文字的過程進行拍照或錄影存檔。

4.2機構投資者簽署經紀合同。

4.3公司總部審核。

4.4審核與開戶結果回饋，通知客戶辦理銀衍簽約。

**（三）客戶開立多個衍生品帳戶**

符合股票期權投資者適當性管理相關要求的投資者（含個人投資者、機構投資者以及期權經營機構自營業務），可以同時開立最多五個合約帳戶進行股票期權交易。根據衍生品合約帳戶與證券帳戶一一對應的原則，個人和機構投資者（不含自營）在一家期權經營機構只能開立一個合約帳戶。

投資者開立非首個期權合約帳戶時，在提供已開立的首個合約帳戶相關憑證或交易記錄的情況下，只需執行以下投資者適當性評估要求，無需再對投資者的交易經歷、知識測試成績、期權模擬交易經歷進行核查：

1、個人投資者

（1）申請開戶時託管在其委託的期權經營機構的證券市值與資金帳戶可用餘額（不含通過融資融券交易融入的資金或證券），合計不低於人民幣50萬元；

（2）通過本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評估。本公司1年內對該投資者進行過風險評估的，可不重做評估。

2、普通機構投資者

（1）申請開戶時託管在其委託的期權經營機構的證券市值與資金帳戶可用餘額（不含通過融資融券交易融入的資金或證券），合計不低於人民幣100萬元；

（2）上一季度末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100萬元（新成立的機構取最近淨資產）。

**（四）客戶資料的修改**

客戶資料修改業務包括客戶資訊資料修改、交易許可權修改、持倉限額修改、密碼重置等。帳戶資料修改應符合相關規定，並留痕。

客戶資訊資料及密碼的修改等操作應嚴格遵循期貨公司內部操作流程。客戶交易許可權及持倉限額的修改，由分支機構進行初步審查、復核後提交至總部審核。

**（五）客戶衍生品合約帳戶銷戶**

衍生品合約帳戶銷戶業務須由客戶本人按以下順序辦理：

1、註銷衍生品合約帳戶；

2、撤銷銀衍轉賬；

3、註銷股票期權保證金帳戶。

期貨公司確認投資者合約帳戶內沒有持倉及未了結債權債務後，方可辦理投資者合約帳戶銷戶。投資者合約帳戶銷戶後方可辦理對應證券帳戶的撤銷指定交易和銷戶。

## 第五章 持倉額度管理

公司總部負責制定持倉限額管理相關制度、統籌審核管理客戶持倉及限購額度以及本公司經紀業務持倉額度，分支機構協助總部做好相關工作。

## 一、持倉限額前端控制

（一）持倉限額標準

投資者（含期權經營機構自營業務）單個衍生品合約帳戶對單個合約品種的權利倉持倉限額、總持倉限額、單日買入開倉限額標準如下：

權利倉持倉限額標準為：1、新開立合約帳戶的投資者，權利倉持倉限額為20張，總持倉限額為50張。2、合約帳戶開立滿1個月且期權合約成交量達到100張的投資者，權利倉持倉限額為1000張。對於經評估認為風險承受能力較強且具備三級交易許可權的客戶，期貨公司可以適當縮短其合約帳戶開立時限要求。3、經期貨公司評估認為風險承受能力較強、期權合約成交量達到500張且在期貨公司託管的自有資產餘額超過100萬的客戶，權利倉持倉限額為2000張。4、經期貨公司評估認為風險承受能力較強、期權合約成交量達到1000張且在期貨公司託管的自有資產餘額超過500萬的客戶，權利倉持倉限額為5000張。總持倉限額根據權利倉持倉限額相應進行調整，為權利倉持倉限額的2倍，單日買入開倉限額為總持倉限額的2倍，最大不超過1萬張。

（二）前端控制

證券公司應監控客戶及自身經紀業務的期權合約持倉情況，包括：單個帳戶對同一合約品種權利倉持倉限額、總持倉限額、單日買入開倉限額、證券公司對同一合約品種的經紀業務總持倉限額。

單個帳戶對同一合約品種權利倉持倉限額指投資者持有該合約品種的認購期權和認沽期權合約的權利倉合計不超過的數量。單個帳戶對同一合約品種總持倉限額指投資者持有該合約品種的認購期權和認沽期權合約的權利倉和義務倉（含備兌開倉）合計不超過的數量。單個帳戶對同一合約品種單日買入開倉限額指投資者單日進行認購期權和認沽期權的權利倉開倉合計不超過的數量。期貨公司對同一合約品種的經紀業務總持倉限額指期貨公司經紀業務持有該合約品種的認購期權和認沽期權合約的權利倉和義務倉（含備兌開倉）合計不超過的數量。

對不同合約品種，可以設置不同的持倉限額。期貨公司可以對不同客戶設置不同的持倉限額，但不得高於交易所規定標準。前端控制具體如下。

對買入開倉：權利倉已持倉數量+買入開倉未成交申報數量（撤單需扣減）<=權利倉持倉限額

對買入開倉和賣出開倉：權利倉已持倉數量+義務倉已持倉數量（包括備兌開倉）+買入開倉未成交申報數量（撤單需扣減）+賣出開倉未成交申報數量（撤單需扣減，包括備兌開倉）<=總持倉限額

對單日買入開倉：該合約品種當日已累計買入開倉數量（撤單需扣減實際撤單數量）+該筆買入開倉數量<=該合約品種單日買入開倉限額，否則該筆開倉無效。（平倉後不計增單日可買入開倉額度）。

期貨公司應就上述針對同一合約品種的持倉數量設置持倉比例預警值，確保投資者、期貨公司經紀業務對同一合約品種的持倉不超過上交所規定的持倉限額。同一合約品種持倉比例=對單個合約品種持倉數量之和/持倉限額。

為了對整個經紀業務持倉風險進行控制，期貨公司應當對經紀業務中同一合約品種的總持倉進行前端控制。對於經紀業務同一合約品種總持倉占持倉限額比例達到一定閥值（比如80%，期貨公司可以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閥值）時，期貨公司根據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向上交所提出調高總持倉限額的申請。若需調整總持倉限額，需提交相關申請材料，上交所將根據市場情況以及申請人的申請材料、資信狀況、交易情況等，對其額度申請進行審核。

表1 同一合約品種持倉限額設置 （單位：張）

|  |  |  |  |
| --- | --- | --- | --- |
| 單個帳戶 | | | 期貨公司 |
| 投資者  （包括個人投資者、機構投資者） | | | 經紀 |
| 權利倉持倉限額 | 總持倉限額 | 單日買入開倉限額 | 總持倉限額 |
| \* | \* | \* | \* |

（二）持倉限額佔用預警與調整

1、期貨公司以合約帳戶為單位對投資者的持倉限額進行前端控制。對超過限額導致的申報失敗應有提醒。

2、對因上交所持倉限額調整或投資者申請的持倉限額到期導致投資者持倉超限，期貨公司不需要求投資者自行平倉或對投資者的超額持倉進行強行平倉，但對開倉需按新的持倉限額進行限制。對投資者額度使用情況與申請不符的，期貨公司應及時對該投資者限制開倉並要求其自行平倉，同時及時向交易所報告。

3、在本所持倉限額範圍內，若客戶存在頻繁的強行平倉、交易違規等情況，期貨公司可對客戶的持倉限額進行下調，期貨公司應當至少提前三個交易日將調整情況告知客戶。如客戶持倉超過新核定持倉額度，期貨公司可採取限制新開倉、要求客戶自行平倉等措施。

若客戶主動申請調低持倉限額，期貨公司應當同意，並按其申請額度進行配置。

4、對違反上交所規定（不含上述第（二）項）的超額持倉或開倉，如前端控制失效導致持倉超過上交所規定水準，期貨公司應及時對投資者的超額持倉進行強行平倉，否則上交所將按相關規定對期貨公司進行處理。

5、投資者因套保等需要可以通過期貨公司向上交所申請提高持倉限額。聯繫方式：021-68811322。

6、投資者符合本所相關規定可以調高持倉限額的，期貨公司應當及時、主動為投資者進行相應的持倉限額調整，無需投資者提交申請，並儘快將持倉限額調整的情況通知到客戶。

7、投資者持有多個合約帳戶時，在提供合約帳戶相關憑證或交易記錄的情況下，期貨公司可以將其合約帳戶中最高的持倉限額作為其他合約帳戶的持倉限額。

## 二、客戶買入額度管理（限購）

**（一）限購前端控制**

股票期權業務對個人投資者實行買入額度管理，即限購。期貨公司以合約帳戶為單位對投資者買入金額進行前端控制，對超過額度導致的申報失敗在交易客戶端介面進行提醒及解釋。

期貨公司可根據自身情況，結合個人客戶的資產狀況、適當性綜合評估結果等因素，規定客戶的限購額度，該限額不得超過本所規定的限購額度。期貨公司總部負責客戶限購額度的審核。

本所規定個人客戶用於期權買入開倉的資金規模，不得超過下述金額中較高者（已申請並獲本所批准的套保額度帳戶除外）：

1. 客戶由期貨公司託管的自有資產餘額10%。 對於風險承受能力較強且具備三級交易許可權的客戶，期貨公司可以將其買入金額限額提高至不超過該客戶託管在該期貨公司的自有資產餘額的20%；對於權利倉持倉限額已達到2000張的客戶，期貨公司可以將其買入金額限額提高至不超過該客戶託管在該期貨公司的自有資產餘額的30%。

期貨公司可採用投資者最近一次風險承受能力評估結果，投資者的風險等級應不得低於“穩健型”，具體認定由期貨公司結合客戶的實際情況進行判斷。

自有資產餘額指投資者託管在該期貨公司的證券市值與資金帳戶可用餘額（包括保證金可用餘額）。其中，證券市值包括期權合約市值，計算方法為：期權合約市值=∑期權合約即時成交價或最新結算價×合約單位×合約張數×（±1）。當投資者持有權利倉時，期權合約市值計為正值；當投資者持有義務倉時，期權合約市值計為負值。

（2）前6個月日均持有滬市證券市值的20%。

買入金額上限由期貨公司計算並予以前端控制。買入金額按萬取整, 如max{自有資產餘額的10%，前6個月日均持有滬市證券市值的20%}=max{4.3萬，9.5萬}，應設為9萬。買入金額不足1萬的，設為1萬。

期貨公司前端控制參考演算法（對每筆買入開倉申報）：∑（該帳戶持有各合約權利倉持倉張數\*持倉成本）+已申報買入開倉但未成交金額+該筆買入金額>買入額度（由期貨公司核定並向上交所報備的額度），則該筆申報無效。

（二）限購額度調整

1、期貨公司日常應接受客戶提高或降低買入額度的申請，經審核通過後生效。

2、期貨公司可自行設定針對客戶買入額度的調整頻率，但每個自然年度至少調整一次。例如，2015年開戶的客戶（包括尚未調整和調整過買入額度的客戶），2016年度應至少調整一次，具體調整時間各期權經營機構可以自行確定。額度調整下一交易日生效，期貨公司應及時提醒客戶額度變更情況。

3、期貨公司對客戶買入額度調整後,應按調整後的買入額度對客戶進行前端控制，如存在客戶買入持倉超過新核定買入額度或調整後的買入額度為零的,不需要求客戶進行平倉（對因額度調整導致的持倉超限需要技術系統進行區分）,該客戶現有持倉可以持有到期，但不能新增權利倉持倉。

4、對於存在頻繁強平記錄和交易違規情況的客戶，期貨公司可調低限購額度，調整後期貨公司應及時告知客戶。

5、如本所進行限購額度調整，期貨公司鬚根據本所最新標準，結合公司限購額度計算方法，對客戶限購額度進行統一調整。調整後期貨公司應及時向客戶公佈調整資訊。

## 第六章 保證金管理

## 一、客戶保證金管理

（一）保證金水準

期貨公司可按線性、非線性、組合策略或其他可有效控制保證金水準的方式向單個客戶收取保證金，可針對不同客戶設定不同的保證金水準，但不低於《風控辦法》要求的水準，即所司保證金標準。期貨公司對於客戶認沽期權賣出開倉時所收取的保證金最高不應超過行權價與合約單位的乘積。

收取方法舉例一：

保證金線性收取方式：在所司保證金標準的基礎上整體設置收取比例。假如期貨公司設置了20%的上浮比例，那麼每張ETF認購期權維持保證金={結算價+Max（12%×合約標的收盤價-認購期權虛值，7%×標的收盤價）}\*合約單位\*1.2。

收取方法舉例二：

保證金非線性收取方式：調整《風控辦法》保證金收取公式裏的個別或所有參數。假如期貨公司將按合約標的收盤價的12%調整為15%，那麼每張ETF認購期權維持保證金={結算價+Max（15%×合約標的收盤價-認購期權虛值，7%×標的收盤價）}\*合約單位。

收取方法舉例三：

組合策略收取方式：按照組合策略收取保證金的，期貨公司為客戶減免收取的保證金金額不高於交易所減免收取的金額。

期貨公司可按其與客戶在經紀業務合同中的約定，在臨近組合策略自動解除日，提前按照解除組合後應收保證金水準收取維持保證金或提前解除組合。

期貨公司按線性、非線性、組合策略或其他可有效控制確定的保證金水準時，在參數設置或調整時需要重點考慮以下幾點因素：

1、可結合義務倉合約虛值或實值程度設置不同參數，使得深度虛值、輕度虛值、輕度實值和深度實值等不同狀態的合約所收保證金的參數配置不一致；

2、臨近行權日的參數調整；

3、臨近較長節假日的參數調整；

4、市場出現異常情況時的參數調整;

5、針對不同客戶設定差異化參數；

6、根據風險壓力測試或相關風險評估結果及時進行調整等。

虛值程度公式如下：

認購期權虛值程度=（認購期權合約行權價-標的證券收盤價）/標的證券收盤價

認沽期權虛值程度=（標的證券收盤價-認沽期權合約行權價）/標的證券收盤價

盤中監控取標的證券前收盤價，盤後監控取標的證券當日收盤價。上述計算結果為負值時，該期權為實值期權，實值程度為該計算結果的絕對值。

虛值程度和實值程度的參數配置可以由期貨公司自行定義。如對ETF期權，輕度虛值可設置為：認購或認沽期權虛值程度4%-8%，深度虛值可設置為：認購或認沽期權虛值程度>=8%。亦可用其他方法定義虛值程度和實值程度。

期貨公司應在投資者簽署開戶協議時，向客戶明確可能導致保證金參數水準調整的情形。若期貨公司調整保證金水準參數設置，應當通過郵件、短信、交易客戶端等管道做好通知提醒工作。

（二）保證金收取

1、盤中開倉保證金收取

對同一期權合約，投資者可在交易時段（9：15-15：00）雙向持倉（可同時持有權利倉與義務倉），上交所對賣出認購或者認沽期權時按開倉保證金水準計減結算參與人保證金日間餘額，期貨公司對客戶賣出認購或者認沽期權時按開倉保證金水準扣減客戶保證金可用餘額，不能因可構建組合策略或日終時可與權利倉對沖而免收或少收。

構建組合策略的，上交所對構建組合策略申報確認後，即時增加相應結算參與人保證金日間餘額，期貨公司即時增加客戶保證金可用餘額。

2、盤後維持保證金收取

日終時由上交所和中國結算對同一帳戶同一合約雙向持倉數量自動進行對沖（取淨頭寸，優先對沖非備兌義務倉），調整為單向持倉。中國結算按對沖後的單向持倉及組合策略持倉進行結算參與人維持保證金計收，期貨公司按對沖後的單向持倉及組合策略持倉進行客戶維持保證金計收。

3、臨近組合策略自動解除日保證金收取

構建組合策略的，期貨公司可按其與客戶在經紀業務合同中的約定，在臨近組合策略自動解除日，提前按照解除組合後應收保證金水準，收取維持保證金。

4、到期被指派合約保證金收取

結算參與人層面，行權日日終，中國結算對於期權合約被指派的義務方按當日結算價格重新計收維持保證金，未被指派的合約不再收取維持保證金。交收日日終，中國結算按“結算參與人股票期權保證金帳戶內的結算準備金餘額/（行權交收資金-被行權合約對應的維持保證金）”的比例釋放被行權合約維持保證金用於交收。

期貨公司客戶層面，行權日日終，對單個客戶，如客戶是淨應收券或應收資金，期貨公司不凍結資金；如客戶是淨應付券，期貨公司可以根據與客戶在期權經紀合同中的約定，凍結相應合約標的，不足部分可以採取凍結股票期權保證金帳戶部分資金方式（如合約標的收盤價\*10%或能覆蓋假設客戶違約時現金結算的資金）；如客戶是應付資金，期貨公司可以根據與客戶在期權經紀合同中的約定，凍結相應資金。

5、除權除息日保證金收取

除權除息日，上交所依據合約調整後的合約單位計增或計減期貨公司的可用保證金額度。而上一交易日日終，中國結算向結算會員按合約調整前的合約單位收取維持保證金。因此，對原有義務倉持倉平倉，釋放的保證金金額會與上一交易日日終計算的維持保證金不一致，存在一些誤差（由合約單位取整引起，但單張合約金額誤差不大）。

除權除息日，如果出現上述不一致，期貨公司應加強對保證金的管理。同時，如果期貨公司對客戶保證金方式亦存在此問題，當日應及時向客戶提醒或解釋，並加強對客戶保證金管理（可用資金或出金會有誤差）。

（三）保證金監控

1、即時盯市（盤中試算）

區別於上述開倉保證金和維持保證金，期貨公司在客戶保證金監控時，需增加對合約標的或期權合約交易價格變動帶來的保證金變化的監控。

根據最新價格即時計算的客戶持有某期權合約的即時價格保證金是指，客戶持有該同一期權合約義務倉和權利倉對沖後剩餘義務倉，按合約標的最新成交價格和期權合約最新成交價（如當日無成交，則取前結算價），根據期貨公司設置的保證金水準計算的保證金。按照組合策略收取保證金的，若計算組合保證金的公式中包含期權合約或標的價格，也需要按照最新成交價進行計算。計算即時價格保證金時，組合策略持倉不參與同一期權合約義務倉和權利倉的對沖。

期貨公司應按最新價格計算各客戶持有各合約所需保證金金額，監控其是否足額及變化情況。

2、盤中平倉和追保的即時監控

（1）客戶即時風險值

期貨公司應監控客戶即時價格保證金占其保證金總額的情況，建議設立監控指標：

客戶即時風險值1=按照公司保證金水準計算的客戶即時價格保證金/該客戶保證金總額（扣除行權待交收等凍結的資金後）。

客戶即時風險值2=按照所司保證金水準計算的客戶即時價格保證金/該客戶保證金總額（扣除行權待交收等凍結的資金後）。

比如針對客戶保證金收取按所司保證金標準整體上浮20%的期貨公司，盤中客戶ETF認購期權按照公司保證金水準計算的即時價格保證金={合約最近成交價+Max（12%×合約標的最新價-認購期權虛值，7%×合約標的最新價）}×合約單位×1.2。

客戶保證金總額為客戶股票期權保證金帳戶用於衍生品交易的資金總額，根據出入金、成交進行即時增減。

行權待交收凍結的資金為行權日或交收日，客戶因行權或被指派應付券或應付款而被凍結的資金。

若客戶即時風險值1和客戶即時風險值2的分母出現負數，指標均為100%（期貨公司可以自行設置其他數值）；如分母為0，當客戶即時價格保證金>0時，指標為100%，當客戶即時價格保證金=0時，指標為0。客戶即時風險值1和客戶即時風險值2的分母“該客戶保證金總額（扣除行權待交收凍結的資金後）”包括了申報未成交凍結的資金。

期貨公司亦可增設監控指標，例如增設客戶即時風險值3=按照公司保證金水準計算的客戶即時價格保證金/[該客戶保證金總額（扣除行權待交收凍結的資金後）-申報未成交凍結的資金]。當客戶即時風險值3達到期貨公司設置的閥值時，期貨公司可以及時提醒客戶撤單或追加保證金。

期貨公司亦可按（客戶即時價格保證金+行權待交收凍結的資金）/該客戶保證金總額設計客戶即時風險值，監控閥值自行定義。

（2）三條監控線

建議期貨公司與客戶在期權經紀合同中約定，對客戶即時風險值設置公司盤中追保線、公司盤中平倉線、即時處置線。其中：

公司盤中追保線：監控客戶即時風險值1，盤中追保線低於公司盤中平倉線（具體值期貨公司自定）。比如盤中追保線為90%，當盤中客戶即時風險值1高於盤中追保線時，期貨公司可以向客戶發追保通知，並同時可以限制該客戶新開倉。

公司盤中平倉線：客戶即時風險值1達到100%時，觸發公司盤中平倉線。當盤中客戶即時風險值1高於公司盤中平倉線時，期貨公司應及時通知客戶（如上一交易日日終維持保證金已不足，並已發出強行平倉通知書，可不再通知），期貨公司可在當日或者下一交易日規定時間對客戶進行強行平倉。

即時處置線：客戶即時風險值2達到100%時，觸發即時處置線。當盤中客戶即時風險值2高於即時處置線時，期貨公司可以選擇即時對客戶進行強行平倉，直至客戶即時風險值1處於公司盤中平倉線或追保線以下（具體由期貨公司與客戶約定為准）。不做即時平倉的期貨公司，可以在與客戶約定的時間（如14:30）統一發起當天客戶的強行平倉或選擇不強行平倉，但應做好相應的資金管理安排，提前準備好自有資金，履行日終對中國結算的結算義務。

對於持有組合策略的情況，期貨公司可按其與客戶在經紀業務合同中的約定，在組合策略自動解除前，根據客戶即時風險值進行追保和處置。

3、提取現金的計算

（1）客戶佔用未對沖保證金

客戶佔用未對衝開倉保證金：按照開倉保證金公式並按公司設定的收取水準計算的，以合約標的前收盤價和合約前結算價計算且為客戶已成交和已申報開倉未成交的ETF期權義務倉合約（對雙向持倉不進行對沖）所佔用的保證金。

客戶佔用未對沖即時價格保證金：按照開倉保證金公式並按公司設定的收取水準計算的，以合約標的最新價和合約最新價計算且為客戶已成交和已申報開倉未成交的ETF期權義務倉合約（對雙向持倉不進行對沖）所佔用的保證金。

（2）客戶可取現值

期貨公司應根據自身風險管理與資金管理情況，在期權經紀合同中與客戶約定客戶取現的計算方法，計算方法及結果需要明確告知客戶，可參考以下原則：當日權利金淨收入不可提取、當日平倉釋放資金保證金可提取等（具體以與客戶約定為准）。計算方法舉例如下：

可取資金=上一日日終結算後資金保證金總額（或當日期初資金保證金總額）+當日入金-當日出金-手續費+當日權利金收入-當日權利金支出 -[ max（客戶佔用未對沖即時價格保證金，客戶佔用未對衝開倉保證金）/提取線] - max(當日權利金收入-當日權利金支出，0）-  行權待交收凍結資金 - 其他相關凍結資金。

（3）提取線：設定一個比例（即提取線，不高於盤中追保線，由期貨公司自行設定），客戶未對沖即時價格保證金加行權待交收凍結資金及其他相關凍結資金占其保證金總額高於或等於該比例時，不可提取現金；低於該比例時且符合其他約定條件時，可提取現金。現金提取後，客戶未對沖即時價格保證金加行權待交收凍結資金及其他相關凍結資金占其保證金總額不得高於該比例。

期貨公司也可以不設置提取線，客戶可取現值可以按扣除最大佔用保證金及相關凍結資金後的可用餘額計算，但應考慮避免當日日終出現維持保證金不足的情況。

（四）逐日盯市

1、客戶維持保證金監控

客戶維持保證金1：按照公司保證金水準計算的維持保證金（持倉日終自動對沖後收取的保證金）。

比如針對客戶保證金收取按上交所標準整體上浮20%的期貨公司，收盤後客戶ETF認購期權維持保證金1={結算價+Max（12%×合約標的收盤價-認購期權虛值，7%×合約標的收盤價）}×合約單位×1.2。

客戶維持保證金2：按照所司保證金標準計算的維持保證金（（持倉日終自動對沖後收取的保證金））。

收盤後客戶ETF認購期權維持保證金2={結算價+Max（12%×合約標的收盤價-認購期權虛值，7%×合約標的收盤價）}×合約單位。

2、客戶維持保證金比例1與客戶維持保證金比例2

期貨公司應在日終對客戶保證金進行逐日盯市，建議設立監控指標：

客戶維持保證金比例1=客戶維持保證金1/該客戶保證金總額（扣除行權待交收凍結的資金後）。

客戶維持保證金比例2=客戶維持保證金2/該客戶保證金總額（扣除行權待交收凍結的資金後）。

3、三條監控線

建議期貨公司與客戶在期權經紀合同中約定，針對客戶維持保證金比例1和客戶維持保證金比例2設置公司盤後平倉線、公司盤後追保線和交易所平倉線。其中：

公司盤後平倉線：客戶維持保證金比例1為100%。當盤後客戶維持保證金比例1高於公司盤後平倉線時，公司應及時向客戶發送強行平倉通知，並通知客戶在下一交易日規定時間（比如14:30）以前補足保證金或自行平倉；若客戶未在規定時間內補足保證金或自行平倉，期貨公司應在下一交易日規定時間（比如14：30）開始對客戶實施強行平倉。並告知，如下一交易日盤中進一步達到即時處置線時，期貨公司可以選擇即時對客戶進行強行平倉。

公司盤後追保線：監控客戶維持保證金比例1，盤後追保線低於公司盤後平倉線（具體值期貨公司自定）。比如盤後追保線為90%，當客戶維持保證金比例1高於盤後追保線時，期貨公司應及時向客戶發追保通知，並同時可以限制該客戶新開倉。

交易所平倉線：客戶維持保證金比例2為100%。當盤後客戶維持保證金比例2高於交易所平倉線時，公司應及時向客戶發送強行平倉通知，並在下一交易日開盤後儘快對客戶實施強行平倉。當日日終，需要期貨公司用自有資金補足，確保日終客戶維持保證金不低於按《風控辦法》規定的保證金水準，不得挪用其他客戶保證金。

對於持有組合策略的情況，期貨公司可按其與客戶在經紀業務合同中的約定，在組合策略自動解除前，根據客戶維持保證金比例進行追保或強平通知。

（五）其他

1、保證金通知郵箱

期貨公司可向與客戶約定的客戶專門郵箱或其融資融券業務郵箱，發送追保、強平等各類通知，並存檔留痕。期貨公司可在期權經紀合同中列明並告知客戶。

2、壓力測試

期貨公司應對客戶保證金進行壓力測試，包括對客戶保證金進行特定品種、特定價格、特定情景的壓力測試等。

期貨公司盤中應重視對一定程度虛值期權合約及臨近自動解除日組合策略的即時監控。當合約標的價格發生較大變化、所持合約虛值程度發生較大變化或從虛值轉為平值、組合策略臨近自動解除日時，期貨公司應對該情況下客戶保證金變化進行壓力測試或進行評估，以應對客戶保證金大量不足的情形。

3、期貨公司可建立保證金分級管理與收取辦法。一方面，期貨公司可根據投資者信用情況、業務許可權和交易級別等收取不同程度保證金；另一方面，期貨公司對於自身風險管理能力較強、信譽良好的客戶，在充分瞭解客戶，並由客戶簽署調整保證金申請表和承諾書的情況下，可執行特殊保證金標準，但不低於《風控辦法》規定的保證金收取標準。

4、臨近行權日（包括行權日），為了防範客戶在交收日出現交收違約風險，期貨公司可以提高客戶當月合約開倉保證金和維持保證金的收取比例。

## 二、備兌開倉客戶保證金管理

（一）對因除權除息引起客戶備兌證券不足的監控

1、事前通知

除權除息日前一日，期貨公司應提醒客戶合約標的將進行除權除息，將按調整後合約單位重新鎖定備兌備用證券。收盤後，針對備兌開倉客戶，期貨公司應再及時通知並提醒客戶。

對於沒有涉及分紅的權益變更，期貨公司可以提早對客戶進行通知提醒，包括合約單位和行權價格變更資訊等。

2、盤中監控

除權除息日，期貨公司應在規定時間（比如上午一次、下午一次等）對備兌開倉客戶的備兌備用證券數量進行監控，監控指標為盤中客戶備兌備用證券不足數量。期貨公司可以與客戶在期權經紀合同中約定，當客戶盤中備兌備用證券不足時，期貨公司可以凍結該客戶證券帳戶中未鎖定的合約標的；如客戶證券帳戶中無合約標的，期貨公司應及時通知客戶補足並鎖定合約標的為備兌備用證券或自行平倉。

盤中客戶備兌備用證券不足數量=開倉所需合約標的數量（按新合約單位）-已鎖定的備兌備用證券數量-期貨公司凍結的當日新增證券數量（買入等）。

當盤中客戶備兌備用證券存在不足數量時，不得進行備兌新開倉，不允許進行備兌解鎖。可備兌解鎖的數量不超過按（已鎖定的備兌備用證券數量-按新合約單位計算的所有備兌持倉所需的備兌備用證券）計算的數量。

3、盤後監控

除權除息日，期貨公司應對客戶備兌證券進行監控。收盤後，期貨公司依據中國結算發送的“強行平倉通知書”，應及時向客戶發送強平通知，並通知客戶在下一交易日規定時間點（比如10:00）以前補足備兌備用證券或對不足部分數量自行平倉。下一交易日，若客戶未在規定時間補足備兌備用證券或自行平倉，期貨公司應在規定時間（比如10:00）開始對客戶實施強行平倉，並確保在11:30之前不存在備兌證券不足情況。

（二）其他情況引起客戶備兌證券不足的監控

交收日日終，期貨公司應監控是否因行權交收等導致備兌證券不足而收到中國結算的“強行平倉通知書”。

交收日日終，客戶應付券不足時，中國結算將使用備兌證券用於交收，從而導致該客戶備兌證券不足。在收到中國結算的“強行平倉通知書”後，應及時通知並提醒客戶在下一交易日規定時間點（比如10:00）以前補足備兌備用證券或對不足部分數量自行平倉。下一交易日，若客戶未在規定時間補足備兌備用證券或自行平倉，期貨公司應在規定時間（比如10:00）開始對客戶實施強行平倉，並確保在11:30之前不存在備兌證券不足情況。

（三）盤中代為鎖定

期貨公司可以與客戶在期權經紀合同中約定，客戶備兌證券不足時，期貨公司可盤中凍結或鎖定其證券帳戶裏的相應數量的合約標的，避免客戶發生備兌不足而導致被強平的風險。

## 第七章 資金風險管理

為防止期貨公司期權業務客戶資金管理出現流動性風險，期貨公司應對客戶衍生品結算資金匯總帳戶和客戶股票期權保證金帳戶的資金劃撥進行盯市管理，並應在客戶股票期權保證金帳戶中存入足額的結算準備金。

目前，中國結算暫不提供即時出金服務（未來提供服務時間待定）。

## 一、資金盯市管理

**（一）資金盯市管理要求**

以保證客戶的正常交易及公司的正常交收為首要目標、兼顧客戶銀衍轉賬的出金需求，期貨公司應合理判斷客戶衍生品結算資金匯總帳戶與客戶股票期權保證金帳戶之間的資金配置比例。

期貨公司應及時掌握公司銀行存款餘額變化情況，做好銀衍轉賬客戶出入金的即時監控。

期貨公司應根據期權合約各義務方客戶持倉情況和客戶入金情況等，及時調度資金頭寸，滿足客戶盤中正常開倉、公司盤後正常交收的要求。

**（二）盤中保證金佔用比例即時監控**

1、監控指標

期貨公司應在盤中對保證金佔用比例進行即時監控。

保證金佔用比例=經紀業務已佔用保證金/客戶股票期權保證金帳戶總額

經紀業務已佔用保證金：指根據《風控辦法》規定的保證金標準，按照單個客戶帳戶雙向頭寸未對沖及組合策略持倉的數據，計算的所有客戶佔用的保證金總和，包括已成交的和已申報未成交的義務倉期權合約佔用的保證金之和。

客戶股票期權保證金帳戶總額：是期貨公司存放在中國結算的，即時地用於其所有客戶股票期權保證金管理的帳戶總金額。

客戶衍生品結算資金匯總帳戶總額：是期貨公司在具有衍生品結算資格的銀行開立的，用於存放客戶衍生品交易的資金。

期貨公司資金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根據經紀業務已佔用保證金的動態變化，將客戶衍生品結算資金匯總帳戶的部分金額劃撥至中國結算指定的客戶股票期權保證金帳戶，從而實現：一方面期貨公司的所有客戶的實際開倉規模的最大值與其存放的保證金總額一致；另一方面滿足客戶盤中出金需求，減少客戶資金的盤中佔用。

2、資金警戒線和劃撥線

期貨公司可依據保證金佔用比例分別設置資金警戒線、資金劃撥線。

（1）資金劃撥線：當保證金佔用比例達到資金劃撥線的一定比例（期貨公司自定）時，比如當保證金佔用比例為80%時，達到資金劃撥線。

當盤中期貨公司經紀業務保證金佔用比例高於資金劃撥線時，期貨公司相關業務人員應及時向存管結算相關部門提出入金需求，將資金從客戶衍生品結算資金匯總帳戶劃轉至客戶股票期權保證金帳戶，注明“客戶資金”和“股票期權保證金帳戶號”，跟蹤資金到賬情況。

（2）資金警戒線：當保證金佔用比例低於資金劃撥線時，比如當保證金佔用比例為60%時，達到資金警戒線。

當盤中期貨公司經紀業務保證金佔用比例高於資金警戒線時，期貨公司相關業務人員應及時向資金調撥人員預約劃款，資金調撥人員隨時做好調撥資金的準備。

3、期貨公司應根據公司期權業務規模、歷史盤後交收金額與峰值、當天期權交易規模、客戶活躍度、經紀業務佔用保證金增速、客戶入金情況等，設定每日資金警戒線、資金劃撥線，並視情況每日進行動態調整。

**（三）盤後資金維持比例逐日盯市**

收盤後，期貨公司應對盤後資金維持比例進行盯市管理。

盤後資金維持比例=（經紀業務維持保證金+行權淨應付資金）/客戶股票期權保證金帳戶餘額

經紀業務維持保證金：根據《風控辦法》規定的保證金標準，按照單個客戶雙向持倉自動對沖後及組合策略持倉計算的，所有帳戶的維持保證金總額。

行權淨應付資金：交收日，客戶行權或被指派應付資金與應收資金累加，包括客戶證券交收違約按現金結算資金，如為淨應收，則行權淨應付資金為0。

收盤後，為了保證公司正常交收，期貨公司應保證盤後資金維持比例不高於一定比例（比如90%）。基於客戶在收盤後出金的可能性較大，期貨公司需保留足夠的資金滿足客戶出金需求。

**（四）可用資金餘額頭寸監控**

期貨公司應分別在開盤前、盤中和盤後，通過上交所交易系統查詢公司在中國結算開立的客戶股票期權保證金帳戶的可用餘額，進行頭寸監控：

1、盤中要保證客戶股票期權保證金帳戶可用餘額能滿足客戶的開倉需求；

2、開盤前和收盤後，要保證客戶股票期權保證金帳戶可用餘額高於最低結算準備餘額（目前暫為200萬）。開盤前，若結算準備金餘額大於零而低於結算準備金最低餘額，上交所前端控制將禁止客戶新開倉（買入或賣出開倉禁止，允許備兌開倉）。

**（五）客戶出金要求**

期貨公司根據與客戶在經紀合同中的約定，設置的提取線計算客戶可提現資金，允許客戶進行提現。對大額資金提取，可以要求先預約。

1. **賣出平倉注意事項**

對投資者賣出平倉應注意交易成本的計算。若出現賣出平倉所得無法覆蓋交易成本的情況，應在客戶端進行提醒。若客戶執意平倉，方可接受委託。如預算成交後客戶資產出現透支狀態，期貨公司可拒絕該筆委託。

## 二、資金劃撥應急處理

期貨公司應建立客戶資金存取、劃撥、應對資訊系統故障等異常和突發情況的應急預案，具體要求包括但不限於：

（一）期貨公司應與各結算銀行商談並簽訂客戶資金應急劃款協議或備忘錄，建立客戶資金存取和交收的應急備用劃款方式，明確因技術故障等影響客戶資金存取及交收時，相關各方之間的備用操作流程和溝通協調機制，保證客戶資金存取和交收的正常有序進行。

（二）期貨公司應建立多家銀行帳戶劃撥備用機制，一旦一家銀行帳戶結算出現問題或延遲，立即啟用其他銀行帳戶劃撥資金。

（三）期貨公司應通過和銀行建立多種替代方式的資金劃撥路徑，一旦結算出現異常，可以立即通過其他替代劃撥方式完成資金劃撥。和銀行建立良好的結算關係，由銀行指定專人負責跟蹤每筆劃撥資金。

（四）期貨公司應當與結算銀行建立日終數據交換和差異處理機制，保證客戶下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和資金存取。

## 第八章 強行平倉管理

## 一、保證金不足強行平倉

（一）觸發條件

1、盤中監控

（1）客戶即時風險值1達到或者高於公司盤中平倉線，且未能在規定時內補足或者自行平倉，期貨公司可以在約定時間對客戶進行強行平倉。

（2）客戶即時風險值2達到或者高於即時處置線，期貨公司根據與客戶約定可即時對客戶進行強行平倉。

期貨公司對其客戶的組合策略實施強行平倉的，應當提交強制解除組合策略指令，再對組合策略中的義務倉和權利倉實施強行平倉。上交所對期貨公司提交強制解除組合策略的指令進行結算參與人層面的資金前端校驗。

期貨公司對客戶的買入平倉指令可不檢查資金是否足額，若採取資金前端控制，應建立“不足時由客戶自行平倉或期貨公司進行強行平倉”相關操作流程。

2、盤後監控

（1）客戶維持保證金比例1達到或者高於公司盤後平倉線，且未能在規定時間內補足或者自行平倉，期貨公司應在下一交易日（T+1日）約定時間對客戶進行強行平倉。

（2）客戶維持保證金比2達到或者高於交易所平倉線，且未能在規定時間內補足或者自行平倉，期貨公司應在下一交易日（T+1日）上午開盤後儘快對客戶進行強行平倉。

（二）平倉原則

期貨公司對客戶進行強行平倉可採用以下原則：

1、按客戶保證金不足數額確定客戶平倉順序；

2、對待平倉合約，按前一交易日日終對沖後持倉量由大到小順序選取待平倉合約，或佔用保證金由大到小順序選取待平倉合約，或可釋放保證金由大到小順序選取待平倉合約等。

期貨公司可依照上述原則對客戶的部分或全部合約強行平倉，直至低於追保線。

期貨公司應當在與客戶簽訂的期權經紀合同中，明確約定對客戶執行強行平倉的具體條件與時間，包括可約定“對未持有義務倉而資金餘額小於零的客戶，可對權利倉進行平倉等”。

（三）平倉流程

1、未收到中國結算強平通知書情況下期貨公司對客戶發起的強平

（1）盤中

盤中監控，客戶即時風險值1高於公司盤中平倉線。期貨公司應以郵件、短信、交易端提醒等形式（至少採用兩種形式）向客戶發送“強行平倉警示通知”，並要求客戶在約定時間（可以是當日某時或下一交易日的某個時間點）前追加保證金或自行平倉，否則公司將於該時間實施強行平倉。

若客戶帳戶風險值持續上升，且客戶即時風險值2高於即時處置線，期貨公司根據期權經紀合同中的約定，可即時對客戶進行強行平倉。

（2）盤後

日終結算後，若客戶維持保證金比例1高於公司盤後平倉線。期貨公司應再次以郵件、短信、交易端提醒等形式（至少採用兩種形式）向客戶發送“強行平倉警示通知”，並要求客戶在下一交易日約定時間前追加保證金或自行平倉。否則期貨公司可按照與客戶的約定執行強行平倉。

日終結算後，若客戶維持保證金比例2高於交易所平倉線，期貨公司應以電話、郵件、短信、交易端提醒等形式向客戶發送“強行平倉通知”，若客戶未能在規定時間內補足或者自行平倉，由期貨公司儘快對客戶進行強行平倉。

2、收到中國結算強平通知書情況下期貨公司對客戶發起的強平

當期貨公司結算準備金小於零時，中國結算隨當日結算數據向有關期貨公司發送“強行平倉通知書”。相關期貨公司應在收到通知書後在按中國結算要求在規定時間（下一交易日9:00之前）補足保證金。

如無法補足保證金，應對維持保證金比例1高於公司盤後平倉線或維持保證金比例2高於交易所平倉線的客戶按相應日常平倉流程處理，並確保在收到通知書後的次一交易日上午11:30前，按要求對保證金未予補足部分進行強行平倉。

如收到通知書的次一交易日上午，全部合約停牌（即市場停市）且下午有恢復交易時，期貨公司應當及時入金或在恢復交易後進行強行平倉，若日終保證金足額，下一交易日，中國結算將不進行保證金不足強行平倉（該情況下，期貨公司可以上午入金以儘快消除保證金不足的情形）；若日終保證金不足額，該日日終中國結算將向有關期貨公司發送“強行平倉通知書”，期貨公司收到通知書後應在規定時間內補足資金或強行平倉。全天市場停市下，強行平倉流程順延至恢復交易日首日。

## 二、備兌不足強行平倉

（一）觸發條件

期貨公司應對客戶備兌證券情況進行日常監控，及時關注有可能導致客戶備兌證券數量不足的影響因素。導致客戶備兌證券數量不足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

1、合約標的發生除權除息變動導致備兌證券數量不足；

2、行權交收應付證券不足，不足部分使用備兌證券，從而導致備兌證券數量不足；

3、其他導致備兌證券數量不足的情形。

（二）平倉原則

當客戶出現備兌證券數量不足，且未能在規定時間內補足備兌備用證券或未能對不足部分數量自行平倉時，期貨公司應當對該客戶進行強行平倉。參考原則如下：

1、對持有備兌證券所對應合約的帳戶，期貨公司應按照備兌證券不足數量由大到小的順序選取帳戶作為平倉帳戶；

2、再按照上一交易日收盤後備兌證券不足帳戶內對應合約持倉量由大到小的順序選取平倉合約。

（三）平倉流程

1、未收到中國結算強平通知書情況下期貨公司處理流程

期貨公司盤中應對客戶備兌證券情況進行日間監控。對於當日盤中客戶備兌證券數量不足的，期貨公司應及時以電話、郵件、短信、交易端提醒等形式（至少採用兩種形式）向客戶發送“補券或自行平倉通知”，要求客戶於在約定時間前補足備兌備用證券或對不足部分數量自行平倉。

2、收到中國結算強平通知書情況下期貨公司發起的強平

期貨公司在當日盤後收到中國結算備兌不足強平通知書的，相關期貨公司應在收到通知書後立即進行自查並確定備兌證券數量不足的客戶帳戶，以電話、郵件、短信、交易端提醒等形式（至少採用兩種形式）向客戶發送“強行平倉通知”，並要求客戶在下一交易日上午約定時間（比如10:00）前補足備兌備用證券或對不足部分數量自行平倉。在期貨公司約定時間，若客戶沒有補足備兌備用證券或未能對不足部分數量自行平倉，期貨公司應根據與客戶約定的強行平倉原則在約定時間對客戶帳戶執行強行平倉，確保符合中國結算或者上交所規定。

如收到通知書的次一交易日上午，全部合約停牌（即市場停市）且下午有恢復交易時，期貨公司應當督促客戶補足備兌備用證券或在下午恢復交易後及時進行強行平倉，若日終備兌證券不足的情況消除，所司將不進行備兌證券不足強行平倉；若日終備兌證券仍不足，中國結算將向相關期貨公司發送備兌證券不足強平通知書。全天市場停市下，強行平倉流程順延至恢復交易日首日。

（四）其他

除權除息日客戶現貨帳戶備兌備用證券數量不足，但存在在途數量（配股送股未上市流通的），且客戶備兌備用證券數量與在途數量合併計算後足額的，該客戶可視為除權除息日備兌證券數量足額。期貨公司不需要在除權除息日通知客戶進行補券或自行平倉，或進行強行平倉操作。客戶備兌備用證券數量與在途數量合併計算後仍不足的，需要通知客戶補足不足部分。在途數量僅能作為已有的備兌持倉的備兌備用證券，不能用於備兌新開倉。

期貨公司應設置專門崗位即時關注交易日發生送股、配股等權益類變動的合約標的，提前提請客戶注意，並在除權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盤後，根據合約標的當日收盤價，及時提醒和通知客戶注意補券及具體補券數量。

## 三、持倉超限平倉

（一）觸發條件

客戶單個合約品種超過期貨公司與客戶約定的持倉限額，且未能在規定時間內自行平倉，期貨公司可實施強行平倉。

由於上交所採取風險控制措施等原因降低市場主體持倉限額、期貨公司根據經紀合同約定對客戶的持倉限額作出調整或者因客戶申請的持倉限額到期導致客戶持倉超限，客戶可以自行平倉，期貨公司不應對客戶自行平倉或對客戶的超額持倉進行強行平倉，但對客戶開倉將按新的持倉限額進行限制。

（二）平倉原則

對單個合約品種持倉超限的，待平倉合約選擇範圍為在該合約品種中，優先選取總持倉量大的合約作為待平倉合約。

對同一合約義務倉進行強行平倉的，先對非備兌持倉進行強行平倉。

（三）平倉流程

對持倉超限需要進行強行平倉的，期貨公司應以電話、郵件、短信、交易端提醒等形式向客戶發送“強行平倉通知書”，並要求客戶在規定時間前自行平倉，否則公司將於該時間實施強行平倉。

## 四、強平成交回報PBU管理

當期貨公司向上交所申請股票期權交易許可權時，需同時向上交所申報強行平倉成交回報指定PBU，用於即時接收由上交所進行強行平倉的成交回報，該PBU也同時作為日終期貨公司向上交所報備相關數據指定的PBU。其中，期貨公司應當分別就期權經紀業務和自營業務各申報一個強行平倉成交回報指定PBU。

期貨公司可申請修改經紀業務或自營業務強行平倉成交回報指定PBU。申請修改PBU時，登陸上交所會籍系統進行更新提交。

期貨公司向上交所申請註銷強行平倉成交回報指定PBU之前，應當先辦理強行平倉成交回報指定PBU的變更業務。

## 五、強行平倉申報訂單指令

強行平倉申報訂單指令應嚴格按照相關技術介面要求執行。經紀業務中由期權經營機構發起的強行平倉，訂單指令為“102=期權經營機構發起”，非期權經營機構發起的強行平倉，訂單指令根據帳戶屬性填寫。

## 六、平倉有關的應急處理

（一）備用機制

期貨公司強行平倉操作應通過期權業務系統執行。當強行平倉系統出現故障時，期貨公司應配置備用機制。

（二）期貨公司應設置強行平倉錯單處理流程

強行平倉錯單是指在實施強行平倉過程中，期貨公司因誤操作等原因，導致的錯平、多平的平倉成交單。期貨公司應與客戶在期權經紀合同中約定強行平倉錯單的情形及補償辦法。

## 第九章 行權交收管理

期貨公司在期權合約最後交易日前對臨近到期合約、潛在違約風險值進行監控，並對相應客戶進行預警；在期權合約行權交收日，對認購期權義務方、認沽期權義務方的交收風險值監控，並採取相應的處置措施。

## 一、投資者持倉合約的行權提醒

（一）期貨公司應在期權合約臨近到期日前3個交易日至到期日，每日進行交易客戶端和以下任意一種方式（短信或郵件）提醒。

（二）期貨公司可在期權合約臨近到期日前5個交易日至到期日，每日對下列投資者進行提醒：（1）持有虛值期權合約的權利方；（2）持有實值期權合約的義務方。

## 二、投資者行權及交收日風險管理

（一）行權日15:00-15:30，投資者可行權數量應為未平倉權利倉數量（包括已申報未成交數量）。

期貨公司應完善相應的技術系統，確保行權日當天申報未成交的數量在15:00-15:30可行權。

（二）行權日同時提出認購期權行權和認沽期權行權的投資者，若行權同時有效，行權指派後中國結算按照軋差計算該投資者需要交付的資金和標的證券。

（三）在行權日，如果投資者對持有的虛值期權（以合約標的即時價格計算）提交行權指令，期貨公司應在客戶交易終端的下單介面提醒投資者，合約為虛值的行權風險。

（四）期貨公司可向投資者提供“協議行權”服務。詳見第十章關於協議行權的內容。

（五）合約行權交收日，期貨公司應監控行權交收應交券方的“行權交收應交券方違約風險1”和“行權交收應交券方違約風險2”，即監控投資者持有合約標的的情況，對投資者所持有的合約標的不能滿足行權交收應交付數量的投資者，進行電話提醒並督促其補足應交合約標的證券數量。

行權交收應交券方違約風險1=應交數量/帳戶所持相關流通證券的數量（含備兌持倉）

行權交收應交券方違約風險2=應交數量/帳戶所持相關流通證券的數量（不含備兌持倉）

（六）合約交收日約定時間內，對合約標的證券應付方，若準備交收的合約標的證券仍不足，期貨公司可根據與客戶在期權經紀合同中的約定，為客戶買入合約標的或使用自有證券代為提供不足部分的合約標的。

（七）合約行權交收日，對行權交收資金應付方，期貨公司應監控帳戶“行權交收資金應付方違約風險值”，即股票期權保證金帳戶中資金能否滿足行權交收所需的現金。

行權交收資金應付方違約風險=應付所需資金/（可用資金+行權日行權交收已凍結的資金）

期貨公司對“行權交收資金應付方違約風險”設定預警值，比如85%，如果超過閥值，期貨公司將對客戶預警，而如果大於100%，則表明該帳戶存在很高的違約交收風險，期貨公司需採取措施，通知客戶入金。

（八）客戶認沽期權義務方被指派行權後資金不足或客戶認購期權權利方行權資金不足的，期貨公司可以自有資金先行墊付，並向上交所申報將相關行權所得證券劃入處置證券帳戶。

日終中國結算將對行權、證券轉處置/轉回指令申報進行校驗，期貨公司應確保申報交易單元清算編號與相應帳戶指定交易單元清算編號一致。

## 三、行權日前調整保證金參數水準提醒

若期貨公司按照本指南進行保證金水準參數設置，期貨公司應在與投資者簽署的期權經紀合同中，明確約定可能導致保證金參數水準調整的情形。若在臨近行權日進行了參數調整，調整後，應當及時通過郵件、短信、交易客戶端等管道做好通知提醒工作。

## 四、行權指令合併申報

行權日，期貨公司可以為同時持有相同標的證券當日到期的認購和認沽期權權利倉的客戶提供行權指令合併申報功能，使客戶實現到期認購和認沽期權的同步行權。具體安排如下：

（一）行權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30，客戶可向期貨公司提出行權指令合併申報委託，每一單位數量的行權指令合併申報包括同一標的的當日到期認購和認沽期權權利倉各一張，認購和認沽期權的合約單位必須相同，認沽期權行權價需高於認購期權。

客戶可多次提交行權指令合併申報，累計申報的行權數量不應超過其持有的權利倉淨頭寸（即相應衍生品合約帳戶同一合約到期組合策略解除後，權利倉和義務倉對沖後的持倉）。若某次申報數量超過當前淨頭寸，則該筆申報中僅持有的權利倉淨頭寸部分有效。例如，行權日某客戶持有的淨頭寸為15張認購期權權利倉和15張認沽期權權利倉，該客戶第一次提出一筆10張認購期權和10張認沽期權的行權指令合併申報，則申報有效；之後第二次再提出一筆10張認購期權和10張認沽期權的行權指令合併申報，因為當前的累計申報數量超過其持有的權利倉淨頭寸，則該筆行權指令合併申報中僅5張認購期權和5張認沽期權的行權指令合併申報有效。

行權指令合併申報可以撤銷，撤銷申報時間為行權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30。

（二）期貨公司根據客戶的行權申報（包括行權指令合併申報和非行權指令合併申報），進行前端控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1）行權指令合併申報為同一標的證券、合約單位相等、合約為認購與認沽期權、合約在當日到期、認沽期權行權價高於認購期權。

（2）對行權指令合併申報和非行權指令合併申報進行前端控制，檢驗認購期權和認沽期權累計行權指令合併申報數量（扣減撤單後）不得超過客戶持有的相應認購期權合約權利倉淨頭寸及認沽期權合約權利倉淨頭寸的較小值，認購和認沽行權累計數量（扣減撤單後）不得超過客戶持有的相應合約權利倉淨頭寸。淨頭寸以當日到期組合策略解除後的淨頭寸為准。

（三）行權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30，期貨公司向上交所提交行權指令合併申報指令。

（四）上交所對期貨公司提交的行權指令合併申報進行前端檢查，主要檢查以下內容：

（1）相關合約標的是否相同；

（2）合約單位是否相等；

（3）一個單位數量的行權指令合併申報是否為認購合約和認沽期權合約各一張；

（4）是否均為當日到期合約；

（5）認沽期權行權價是否高於認購期權；

（五）行權日日終，中國結算根據行權數據(包括非行權指令合併申報數據及有效的行權指令合併申報數據)，先對行權指令合併申報數據進行處理，再對非行權指令合併申報數據進行處理。若行權指令合併申報數量超過客戶可用淨頭寸，則僅權利倉淨頭寸部分有效。在完成行權指令合併申報數據的處理後，中國結算根據行權可用權利倉數量，按現有規則對非合併申報的認購、認沽行權數據進行有效性檢查。中國結算匯總通過有效性檢查的行權指令合併申報及非行權指令合併申報數據，形成有效行權，並按現有規則完成行權指派、行權清算和行權交收等後續業務處理。

## 第十章 協議行權

協議行權是指期貨公司與客戶通過期權經紀合同約定，期貨公司借助系統為客戶指定合約設置行權策略，客戶在行權日不必再提交行權委託，系統會為指定合約自動提交行權委託的服務。協議行權能夠降低客戶在行權日忘記行權帶來損失的風險。

## 一、協議行權策略

期貨公司可為客戶提供協議行權服務的選擇，客戶可以自行選擇策略和觸發條件，以此確定策略閥值。建議期貨公司將協議行權申報委託時間設定在收盤後。

以下為協議行權策略舉例，僅供參考，期貨公司可以根據自身情況制定協議行權策略：

（一）實值x元即行權

認購期權：收盤價 - 行權價≥策略閥值

認沽期權：行權價 - 收盤價≥策略閥值

（二）盈利x元即行權

認購期權：收盤價 - 行權價 - 折算的單份費用≥策略閥值

認沽期權：行權價 - 收盤價 - 折算的單份費用≥策略閥值

（三）實值百分比即行權

認購期權：（收盤價 - 行權價）/行權價≥策略閥值

認沽期權：（行權價 - 收盤價）/行權價≥策略閥值

（四）盈利百分比即行權

認購期權：（收盤價 - 行權價- 折算的單份費用）/（行權價 + 折算的單份費用）≥策略閥值

認沽期權：（行權價 - 收盤價- 折算的單份費用）/（行權價 + 折算的單份費用）≥策略閥值

## 二、協議行權注意事項

投資者可以在任意交易日的交易時間設置針對任意合約的協議行權策略，包括沒有持倉的合約；也可以設置一條針對所有合約都適用的行權策略。

期貨公司在經過客戶認可後，可以為客戶設置默認的協議行權策略，該策略的閥值由期貨公司自行設定。

客戶自行設置的協議行權策略優先於期貨公司為客戶設置的默認協議行權策略。

客戶在行權日發出的手動行權委託（即客戶在行權日提交的行權委託）優先於協議行權委託。

## 第十一章 客戶資金劃轉與結算

## 一、資金劃轉

對於現貨資金劃轉，參照證券公司的做法，期貨公司客戶入金時，直接從銀行結算帳戶向其在期貨公司開立的證券資金帳戶劃轉；期貨公司入金時，直接從期貨公司的結算資金專用存款帳戶向在中國結算開立的資金交收帳戶劃轉。

對於衍生品資金劃轉，期貨公司客戶入金時，直接從銀行結算帳戶（可複用資金帳戶）向其在期貨公司的衍生品資金帳戶（複用其期貨保證金帳戶，該帳戶資金可用於交易封閉圈內指定金融產品，包括期貨和期權）轉賬。期貨公司入金時，直接從期貨公司的期貨保證金帳戶向其在中國結算開立的客戶股票期權保證金帳戶轉賬。

出金的相關操作與入金相反。

## 二、日常交易清算

T日日終，期貨公司根據中國結算發送的數據，對客戶進行權利金和合約持倉變更的清算。當日單個客戶全部股票期權交易資金清算結果以該客戶股票期權保證金帳戶為單位進行軋差，形成該客戶當日交易資金交收淨應收/付淨額（若T日前一交易日為行權交收日，資金淨應收/付淨額中包含過戶費）。

對客戶各交易類型清算處理如下：①買入開倉：增加權利倉頭寸，計減權利金；②賣出平倉：減少權利倉頭寸，計增權利金；③賣出開倉：增加義務倉頭寸，計減保證金，計增權利金；④買入平倉：減少義務倉頭寸，計增保證金，計減權利金；⑤備兌開倉：增加義務倉頭寸，鎖定標的證券，計增權利金；⑥備兌平倉：減少義務倉頭寸，解鎖標的證券，計減權利金。

在交易時段，期貨公司客戶可對同一期權合約進行雙向持倉（可同時持有權利倉與義務倉）。日終清算時，期貨公司應對客戶的雙向頭寸自動進行對沖（取淨頭寸，優先對沖非備兌義務倉，組合策略持倉除外），並調整為單向持倉，並按單向持倉計收維持保證金。

## 三、清算後數據對賬

**（一）合約與證券對賬**

1.合約對賬：期貨公司期權櫃檯系統完成交收後，應將系統內客戶合約持倉數據與根據本所交易記錄生成的客戶合約持倉數據進行對賬，不平時需及時分析其原因，並做後續處理；

2.標的證券對賬：期貨公司的備兌證券由證券交易經紀業務櫃檯系統進行管理。該系統完成交收後，期貨公司將該系統標的證券持倉數據與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發送的股份餘額數據進行對賬，不平時需及時分析其原因，並做後續處理。

**（二）資金對賬**

1.銀行頭寸賬實核對：每日清算完成後，期貨公司應將法人結算系統的期權銀行簿記餘額與銀行實頭寸核對，不平時需及時分析其原因，並做後續處理。

2.中國結算保證金頭寸賬實核對：每日清算完成後，期貨公司應將法人結算系統的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股票期權保證金簿記餘額與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的股票期權保證金帳戶的實頭寸核對，做到賬實相符，不平時需及時分析其原因，並做後續處理。

## 四、日常交易交收

T日日終，期貨公司根據櫃檯系統清算結果，首先釋放每個客戶股票期權保證金帳戶內未平倉合約的維持保證金,再以單個客戶股票期權保證金帳戶為單位根據資金淨應收/付金額完成股票期權交易的資金交收，相應增加或減少客戶股票期權保證金帳戶的資金餘額，相應增加或減少客戶衍生品合約帳戶的合約持倉，相應凍結或解凍客戶備兌開平倉對應的標的證券,再根據當日結算價重新凍結維持保證金。

結算的具體內容，詳見中國結算發佈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關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期權試點結算規則》。

## 第十二章 投資者數據報備

期貨公司應在每個交易日收盤之後至16:30之前向上交所報備所有客戶相關資訊，包括可買入額度、資金相關資訊（主要用於上交所風險控制需要，包括風險壓力測試等）等。

數據報備內容：日期、期權經營機構代碼、期權經營機構名稱、業務交易單元號、營業部代碼、合約帳戶、對應滬市證券帳戶、對應滬市E帳戶、當日衍生品資金帳戶保證金總額（結算前數據）、當日資金劃入劃出淨額（日間轉賬數據）、上一交易日衍生品可用保證金餘額、上一交易日滬市衍生品維持保證金金額（按期權經營機構保證金水準計算的）、上一交易日衍生品合約市值權益（含滬深）、上一交易日證券市值總額（不含港股通、B股外的所有證券市值，持有證券按收盤價計算）、上一交易日證券資金帳戶可用資金餘額、當日分級級別（自然人帳戶需填寫）、當日可買入額度。上一交易日是指結算後的相關數據。具體見技術介面說明書。

相關指標計算公式如下：

1、當日資金劃入劃出淨額=當日總資金劃入金額-當日總資金劃出金額。

涉及多家銀行的應合併計算。

1. 衍生品合約市值權益=∑（當日合約結算價\*權利倉張數\*合約單位）-∑（當日合約結算價\*義務倉張數（含備兌）\*合約單位）。按所持有合約匯總。單位：元，保留兩位小數。

期權經營機構務必保證報備的營業部代碼與每日日終投資者數據報備檔中的營業部代碼保持一致。如需要調整營業部代碼，請通過郵箱重新報備（全量）數據至相關郵箱。

聯繫方式：021-68810582；聯繫郵箱： [Riskdispose01@sse.com.cn](mailto:Riskdispose01@sse.com.cn)。

期權經營機構需加強對每日日終投資者數據檔報送的管理，確保報送數據的及時性和準確性。本所將定期對報送檔進行核查，若發現有錯報或漏報的情況，將視情況採取相關的監管措施。

此外，期貨公司每週一17:00前通過股票期權交易參與人業務管理系統向本所報備持倉限額情況。聯繫方式：021-68811322。

## 第十三章 程式交易報備

上交所對程式交易帳戶實行報備制度，要求期貨公司事先向上交所上報客戶計畫使用的程式交易軟體及帳戶相關資訊。期貨公司單個、多個帳戶使用交易軟體實現自動下單或者快速下單等功能，即非通過人工介面逐筆或逐個組合操作的，即被視為程式交易。

## 一、程式交易接入管理要求

期貨公司應當建立程式交易接入管理制度，明確客戶進行程式交易的相關要求和管理機制，對客戶進行程式交易實行嚴格的接入和認證管理。期權經營機構應當根據程式交易管理制度，對客戶使用自有、第三方提供或者期權經營機構提供的交易軟體或者介面進行程式交易的申請，進行審核、測試及認證，對符合條件的客戶開通程式交易許可權，並與客戶簽署程式交易業務協議，明確各自的權利、義務。客戶未提出程式交易申請或者未通過認證的，期貨公司不得為其開通程式交易許可權。客戶未開通程式交易許可權即自行開展程式交易的，期貨公司發現後應當及時予以制止，並向本所報告。

期貨公司應當為已開通程式交易許可權的客戶設置專門的接入櫃檯系統的委託通道，並和未開通程式交易許可權的客戶接入櫃檯系統的委託通道實行隔離管理。

## 二、程式交易報備管理要求

客戶申請使用自有、第三方或者期權經營機構提供的交易軟體或者介面進行程式交易，期貨公司經審核、認證後擬為其開通程式交易許可權的，應當嚴格落實程式交易的備案要求，提前五個交易日向本所進行報備，提交《股票期權業務程式交易報備表》（詳見附件四）。證券公司可在每個交易日15:00至17:00進行程式交易報備。

對於期貨公司存在不報、漏報、未及時報備程式交易等情況的，上交所可根據情節輕重，採取書面警示、監管談話等監管措施或者紀律處分措施。

## 三、變更報備

已報備的程式交易帳戶發生以下資訊變更時，期貨公司應當提前5個交易日向本所進行資訊變更報備：

（一）機構帳戶資金來源發生變更；

（二）機構帳戶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

（三）機構帳戶主要交易員資訊發生變更；

（四）交易系統或下單系統伺服器所在城市發生變更；

（五）程式交易軟體資訊發生重大變更；

（六）其他重大資訊變更。

## 四、程式交易的監管

本所對期貨公司提交的報備材料進行核查，發現資訊不全或存有疑義的，將在收到報備材料的5個交易日內向期貨公司進行回饋，要求補充材料或進行相關解釋。期貨公司在5個交易日內未收到本所回饋的，報備帳戶可於報送之日起5個交易日後進行股票期權程式交易。

投資者可以通過期貨公司向本所申請撤銷程式交易帳戶報備，撤銷報備後的帳戶在再次報備前不得進行程式交易。

期貨公司應當加強對程式交易的運行監控，並針對客戶程式交易可能發生的異常情況，建立預防、發現與處置機制，自覺維護期權交易的正常秩序。

客戶進行程式交易出現或者可能出現異常的，期貨公司應當按照與客戶的約定，及時採取應急處置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限制客戶交易許可權、為客戶提供緊急撤單服務等，並立即向本所報告。

## 第十四章 大戶報告

期權交易實行大戶持倉報告制度。上交所可根據市場風險狀況要求期權經營機構或投資者進行報告。

（一）報告要求和報告材料

上交所認為有必要時，可以要求期貨公司的客戶向上交所報告其資金情況、頭寸情況、交易用途等，提供以下材料：

1、《大戶持倉報告表》（詳見附件四），內容包括：期貨公司名稱、投資者名稱和投資者合約帳戶、持倉量最大的三個合約持倉資訊（合約編碼、持倉量等）、維持保證金、可動用資金等；

2、資金來源說明；

3、法人投資者的實際控制人資料；

4、開戶資料及當日結算單據；

5、持倉意向，包括行權意願與可能被行權準備情況說明；

6、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

（二）報告注意事項

1、計算大戶持倉報告標準時，對同一個投資者、期貨公司持有的一個或多個合約帳戶中的所有持倉進行合併計算。

2、投資者被交易所要求報告的，交易所將大戶報告表發送至期貨公司或特殊客戶（如基金等）。若報告主體是投資者的，由期貨公司發送至客戶（對同一投資者在多家期權經營機構開立合約帳戶的，上交所根據投資者持倉大小選擇期權經營機構）。投資者、期貨公司應當於下一交易日15:00前及時向交易所報告。

3、特殊客戶（如基金等）可直接向交易所報告，其他客戶由期貨公司代為向交易所報告，期貨公司應對客戶提供的資料進行審核，並保證客戶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和準確性。客戶未按要求報告的，期貨公司應當向交易所報告該客戶持倉情況。

4、交易所對期貨公司或者投資者提供的資料進行核查後，將視情況通知期貨公司或客戶再次報告或者補充報告。

## 第十五章 應急預案

為了維護期貨公司和客戶利益，保證公司期權業務持續、穩定和健康發展，期貨公司應制定《期權業務突發事件應急預案》。期貨公司應急工作必須做到統一指揮、密切協作、責任明晰、預防為主、資訊共用等，必須保證及時性與有效性。期貨公司處置應急事件應及時通知到客戶，力爭做到損失及影響最小化。

期貨公司根據應急需要，應成立應急工作辦公室。根據應急事件發生後的不同情況，需通過公司網站、電話等方式，做好相關客戶的溝通與安撫工作，並正確引導輿論。期貨公司還應做好應急事件後期處置工作，包括原因調查、責任追究、損失評估和改進措施等。期貨公司需對以下應急事件制定相應的應急預案：

## 一、業務人員操作應急事件

業務人員操作應急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一）業務人員出現向上交所報送數據遲報、漏報、錯報等情況，比如期權業務人員在操作中將客戶帳戶指定關係指定錯誤等。

（二）期權交易管理系統的交易監控參數等業務參數設置錯誤、協議行權、清算交收、利息結算等出現差錯等；

（三）其他業務操作不當造成的風險。

## 二、系統技術應急事件

系統技術應急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一）交易系統等技術系統等發生軟、硬體故障，影響系統正常運行、無常正常開展交易與結算業務等；

（二）報盤系統發生故障等；

（三）行情系統發生故障等；

（四）網上交易系統故障，導致和行情主站連不上、行情數據未更新、無法發送行情給網上交易行情伺服器、應用程式提示的各種錯誤、客戶端無法連接委託主站、無法連接目的主機等；

（五）通信系統發生故障導致資訊交流中斷；

（六）電力系統供應中斷影響正常交易；

（七）發生不可抗力，導致主機房發生災難事件等。

## 三、交易異常事件

針對《交易規則》中規定的上交所或中國結算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可能需要公司作出的配合、銜接以及對公司產生的影響，制定相應的應急處置管理制度。

## 四、結算異常事件

因上交所或中國結算數據及其他原因造成期權結算延遲時，期貨公司應啟動相關的風險處置流程，保障期貨公司夜盤或其他業務的開展。

## 第十六章 交易資訊及提醒及期權基礎資訊介面檔

## 說明

## 一、交易資訊內容

本所每個交易日發佈衍生品合約相關交易資訊，包括交易前資訊、即時行情、盤後資訊、行權資訊等。期貨公司應及時接收本所向其發送的相關交易資訊，並通過行情交易終端、公司門戶網站或經紀合同約定的方式等形式向投資者轉發。

期貨公司可結合本所公開發佈的相關衍生品合約交易資訊，向投資者提供諸如期權計算器、期權杠杆比率、期權希臘字母值等個性化交易資訊。期貨公司應當對個性化資訊的真實性、準確性負責。

## 二、資訊公告與提醒

**（一）資訊公告**

期貨公司應當及時接收本所通過通訊系統、本所網站等管道發佈的股票期權相關資訊通知公告（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期權合約運作管理相關公告、股票期權風險控制相關公告等），並向投資者轉發，轉發、推送形式可以為公司網站公示、客戶交易終端提示、郵件或經紀合同約定的方式等。

期貨公司應發佈與其自身期權業務相關的公告資訊，如期貨公司保證金調整、期權交易手續費調整等。公告形式可以為期貨公司的公司網站公示、客戶交易終端提示、發送郵件或經紀合同約定的方式等。

**（二）資訊提醒**

1.期貨公司應對客戶參與期權交易有關事項進行提醒，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距離到期日不足3個交易日的期權合約資訊；合約運作管理；近期進行合約調整的期權合約資訊（持續到調整後5個交易日或摘牌）；保證金參數水準調整；期權手續費調整；重點監控期權合約交易風險；其他本所或期貨公司認為有必要向投資者進行提醒的事項。

2.期貨公司應對相關持倉客戶進行如下提醒（提醒方式可以為客戶交易終端提醒、電子郵件、短信、電話等）：備兌持倉標的證券不足提醒；持有快到期或到期合約的臨近行權提醒；持有快到期合約的被行權可能提醒；被指派行權提醒；證券交收日，交收證券不足提醒（電話提醒並督促其補足應交標的證券數量；其他本所或期貨公司認為有必要向投資者進行持倉的提醒事項。

3.交易委託提醒

期貨公司的客戶交易終端應支持在客戶提交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交易委託時，彈出窗口（對同一合約交易可設置只提醒一次）進行提醒：嚴重虛值期權買入開倉委託；臨近到期期權買入開倉委託；合約調整過的期權買入開倉委託；合約為虛值的行權委託；備兌開倉委託時標的證券不足；其他本所或期貨公司認為有必要向投資者進行提醒的事項。

4.期貨公司應當根據投資者的資金狀況、交易活躍程度、異常交易結算行為發生頻率、收到本所警示次數以及是否為本所重點監控帳戶等情況，對投資者進行分類管理，在市場出現期權價格大幅波動時，及時向投資者提示投資風險。

5.建議期貨公司在相關資訊技術系統突發事件應急處置方案中制定股票期權合約資訊相關突發故障的處理措施，確保投資者在突發事件時能夠及時知曉股票期權相關交易與提醒資訊。

## 三、期權基礎資訊介面檔

上交所每日向期貨公司發送期權基礎資訊介面檔（檔案名稱：reff03MMDD.txt，以下簡稱：reff03檔）。reff03檔包含34個字段，現說明如下：

（一）合約品種通用類字段。合約品種通用類字段內容適用同一期權合約品種，包括：歐式美式、保證金計算比例參數一、保證金計算比例參數二、整手數、單筆限價申報下限、單筆限價申報上限、單筆市價申報下限、單筆市價申報上限、最小報價單位，共9個。

該類字段均根據本所現行業務規則或通知設置。若業務規則未發生變化，該類字段內容保持不變；該類字段內容發生調整時，本所將向市場發佈公告，並及時告知期權經營機構。期權經營機構應能夠在期權系統中對字段內容進行即時統一調整。  
  （二）合約個性類字段。合約個性類字段內容根據期權合約個性化產生，包括：合約編碼、合約交易代碼、期權合約簡稱、認購認沽、合約單位、期權行權價、首個交易日、最後交易日、期權行權日、行權交割日、期權到期日、合約版本號、當前未平倉合約數、合約前收盤價、合約前結算價、漲幅上限價格、跌幅下限價格、單位保證金，共18個。

期權經營機構可以通過本所發送的reff03檔獲取該類字段內容，但應能夠在期權系統中根據期權合約對該類字段內容進行即時個性化調整。

其中，對於“單位保證金”、“漲幅上限價格”、“跌幅下限價格”字段，期權經營機構可根據本所發佈的業務規則計算並設置。當本所對發送的reff03檔數據進行調整時，將及時告知期權經營機構。

對於“認購認沽”、“期權行權價”字段，期權經營機構可以通過“合約交易代碼”或“期權合約簡稱”字段獲取前述字段內容。

對於“首個交易日”、“合約版本號”、“合約前收盤價”字段，其內容僅提供期權合約的輔助資訊，不影響期權經營機構期權系統的正常運行。

（三）標的類字段。標的類字段提供合約標的資訊，包括：標的證券代碼、基礎證券名稱、標的證券類型、標的證券前收盤，共4個。期權經營機構可以從現貨行情獲取該類字段內容，並應能夠在期權系統中對該類字段內容進行即時調整。

（四）其他類字段。其他類字段內容為輔助資訊，包括：漲跌幅限制類型、參考數據類型、期權合約狀態資訊標籤，共3個。該類字段不影響經營機構期權系統的正常運行。

## 第十七章 標的證券監管與保證金監控

## 一、標的證券監管

期貨公司從事股票期權及其標的證券業務，應滿足證監會和本所的有關監管及風控要求。

期貨公司必須通過前端控制，確保其股票期權客戶只能從事與股票期權備兌開倉以及行權相關的標的證券業務。本所將通過風險監控、抽查等，加強對期貨公司開展的證券現貨業務的監管。一旦發現期貨公司客戶現貨交易超出上述範圍，經查實後，按相關規定進行處理。

## 二、保證金監控

期貨保證金監控中心負責對期貨公司開展股票期權經紀業務涉及的客戶保證金以及相應的證券交易結算資金的安全進行監控。期貨公司應當根據期貨保證金監控中心的要求報送客戶保證金安全存管相關資訊。

## 第十八章 投資者教育與客戶投訴處理

## 一、投資者教育

股票期權業務投資者教育工作的目的是使客戶掌握股票期權業務知識、交易規則，瞭解股票期權業務風險，樹立正確的投資理念，理性參與期權交易，增強風險防範意識，依法維護自身權益，自覺維護市場秩序，促進股票期權市場的規範發展。

**（一）投資者教育工作內容**

股票期權業務投資者教育的主要內容包括股票期權業務基礎知識、證券現貨基礎知識、相關法律法規、期權業務規則、期權業務風險、投資者適當性管理標準、股票期權經紀合同的主要條款、股票期權開戶流程等。

**（二）投資者教育工作要求及工作形式**

1.股票期權經紀業務部門應制定本公司股票期權投資者教育工作制度，統籌組織全公司投資者教育工作。期權經紀業務部門可以採取如下形式開展投資者教育活動：集中授課、製作和發放投資者教育相關材料、設置公司網站投資者教育專欄、利用行情交易系統等揭示股票期權交易風險、組織開展股票期權仿真交易、與證券監管部門及宣傳機構等合作開展投資者教育活動等。

期貨公司應當在公司網站建立與本所投資者教育網站期權投教專區(http://edu.sse.com.cn/option)的鏈接，並根據需要或本所要求，及時向客戶發佈本所提供的有關期權投資者教育的相關資料。建議期貨公司有效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媒體開展期權投教工作，比如設立微信公眾號、服務號等，也可組織客戶或相關人員關注“上交所期權之家”微信公眾號（微信號：optiondaily）。

2.分支機構在總部統一部署下開展股票期權投資者教育工作，也可根據自身實際情況，適時開展投資者教育工作，形式包括集中授課、分發股票期權業務投資者教育資料、設立股票期權業務投資者教育園地專欄、組織客戶參加股票期權模擬交易等。

開展期權業務的分支機構應當設置股票期權業務宣傳專欄，內容可以包括：股票期權風險揭示書、股票期權業務法律及行政法規知識介紹、證券現貨基礎知識、股票期權業務基礎知識、股票期權風險收益特點、股票期權交易流程、股票期權知識測試流程及安排等。

分支機構應當向申請開展股票期權業務的客戶講解股票期權業務規則、合同主要條款並提示交易風險，向客戶告知股票期權標的證券名單、開倉保證金比例、維持保證金比例、股票期權交易合約收費標準等。

## 二、客戶投訴處理

為保護投資者，及時消除或化解客戶因股票期權業務而發生的矛盾糾紛，避免客戶糾紛事態的擴大，保證公司股票期權業務有序開展，期貨公司應當制定完善的客戶投訴處理流程。

**（一）客戶投訴的處理**

1.要認真做好股票期權業務客戶投訴處理、來訪接待和勸導工作，儘量化解矛盾，有效防範客戶上訪事件的發生；將投訴、信訪問題解決在基層，防止事態擴大。

2.客戶投訴由期貨公司分支機構或電話服務中心受理，並按預先制定的流程處理。建議投訴受理可以採取首問負責制。

3.對於重大投訴或交易糾紛，分支機構或電話服務中心向公司總部報備。對於其中可能影響正常交易的業務糾紛，應當自該情形出現之日起2個工作日內向本所和證券監管部門報告。

**（二）客戶投訴途徑和受理範圍**

1、期貨公司網站及分支機構在現場顯著位置對外公示公司統一投訴受理管道，包括投訴電話、投訴郵箱，投資者可現場或通過電話、郵件等形式向期貨公司或分支機構投訴。

2、公司應當受理符合下列條件的股票期權業務客戶投訴：

（1）投訴人是與投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的當事人；

（2）有明確的被投訴人或被投訴部門；

（3）投訴事項明確具體且有事實依據；

（4）期貨公司規定的其他條件。

**（三）投訴處理流程**

1、投訴受理

分支機構或電話服務中心的客服人員接到投訴後，詳細記錄客戶的姓名、客戶編號、聯繫方式、地址、客戶投訴的內容和客戶期望的處理結果等。

2、投訴分析

客戶服務人員在受理後立即根據登記內容進行分析，判斷投訴是否符合受理條件，並及時通知投訴責任部門或人員。

3、投訴調查

責任部門在收到投訴當日，及時對投訴的事實、投訴的原因、主要責任人等內容進行調查，明確導致投訴問題發生的事件、責任人，確認投訴產生的主客觀原因。

4、投訴處理

責任部門負責根據調查的實際情況，參照客戶的投訴要求，提出解決投訴的具體方案，如溝通解釋、道歉、糾錯、賠償等。

分支機構在客戶投訴處理完畢後，由首次受理客戶投訴的人員通過電話錄音、書面留痕等方式向客戶確認處理結果。

**（四）客戶投訴檔案的管理**

期貨公司應當完整記錄客戶投訴受理、調查和處理的過程，並形成書面、錄音和電子檔案，其保存期限為20年。

## 第十九章 股票期權介紹業務

期貨公司可以接受一家或者多家證券公司或期貨公司的委託，為其介紹客戶參與股票期權交易，並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 一、基本要求

（一）完成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

（二）配備必要的業務人員，公司總部至少有5名、擬開展介紹業務的營業部至少有2名具有證券從業人員資格的業務人員；

（三）已按規定建立健全與介紹業務相關的業務規則、內部控制、風險隔離及合規檢查等制度；

（四）期貨公司與證券公司或其他期貨公司簽訂的書面介紹業務協議內容完整。

## 二、介紹業務協議

期貨公司從事中間介紹業務，應當簽訂書面介紹業務協議，期貨公司與證券公司或其他期貨公司簽訂的書面介紹業務協議內容應當至少包括以下事項：

（一）介紹業務的範圍和內容；

（二）是否提供協助辦理期權開戶等服務；

（三）介紹業務如何對接和管理；

（四）客戶投訴的接待處理方式；

（五）報酬支付及相關費用的分擔方式；

（六）介紹業務的責任界定和追究機制。

期貨公司按照介紹業務協議對證券公司或其他期貨公司承擔相應的受託責任。

雙方可以在委託協議中約定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事項，但不得損害客戶的合法權益。

期貨公司按照委託協議對證券公司或其他期貨公司承擔介紹業務受託責任。基於期權業務經紀合同的責任由證券公司或其他期貨公司直接對客戶承擔。

## 三、介紹業務規則

期貨公司不得代理客戶進行股票期權的交易、結算，不得代客戶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碼，也不得利用客戶的衍生品合約帳戶、股票期權保證金帳戶進行股票期權交易。不得代乙方、客戶收付股票期權保證金。不得直接或者間接為客戶從事股票期權交易提供融資或擔保。

期貨公司具有相應的人員、經營場所、設備和資訊系統，能夠為進行介紹業務提供必要的條件。

期貨公司為證券公司或其他期貨公司介紹客戶時，應當向客戶明示其與相關證券公司或期貨公司的介紹業務委託關係。

期貨公司應當按照合規、審慎經營的原則，制定並有效執行介紹業務規則、內部控制、合規檢查等制度，確保有效防範和隔離介紹業務與其他業務的風險。

期貨公司在開發客戶過程中，應當向客戶解釋股票期權交易的方式、流程，充分揭示股票期權交易風險，並不得向客戶作獲利保證、共擔風險等承諾，不得虛假宣傳誤導客戶。

期貨公司應當建立並有效執行協助開戶制度，對客戶的開戶資料和身份真實性等進行審查，向客戶充分揭示期權交易風險，解釋期貨公司、客戶、證券公司或其他期貨公司三者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介紹業務雙方對客戶的股票期權投資者適當性管理承擔同等責任和義務。

期貨公司應當在營業場所妥善保存有關介紹業務的憑證、單據、合同等資料。期貨公司保存上述檔資料的期限不得少於5年。

## 附件一：期貨公司股票期權經紀業務人員情況表

期貨公司股票期權經紀業務人員情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 | | | | | |
| 是否具備金融期貨經紀業務資格 | | | | |  | | | |
| 經紀業務  負責人 | 姓名 | |  | | | | | |
| 部門 | |  | | | | | |
| 電話 | |  | | | 郵件地址 |  | |
| 經紀業務  聯絡人 | 姓名 | |  | | | | | |
| 部門 | |  | | | | | |
| 電話 | |  | | | 郵件地址 |  | |
| **部門與崗位設置** | | | | | | | | |
| （部門名稱1）工作職責包括：  （1）  （2） | | | | | | | | |
| 崗位 | | 人員姓名 | | 職責描述 | | 聯繫方式 | | 工作履歷 |
| *（部門負責人）* | |  | |  | | *（座機）*  *（手機）*  *（郵件）* | | *（年份-單位-職責）*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門名稱2）工作職責包括：  （1）  （2） | | | | | | | | |
| 崗位 | | 人員姓名 | | 職責描述 | | 聯繫方式 | | 工作履歷 |
|  | |  | |  | |  | |  |
| （部門名稱3）工作職責包括：  （1）  （2） | | | | | | | | |
| 崗位 | | 人員姓名 | | 職責描述 | | 聯繫方式 | | 工作履歷 |
|  | |  | |  | |  | |  |

備註：工作履歷一欄中，期權經紀業務部門負責人必須詳細填寫工作履歷。若經紀業務負責人、經紀業務聯絡人、部門負責人有變更的，須及時向本所報備。

## 附件二：適當性綜合評估樣表

本樣表僅供各期權經營機構參考，各期權經營機構可以根據自身實際情況和投資者特點，制定各自的適當性綜合評估表。

|  |  |  |
| --- | --- | --- |
| **指標專案** | | **是否達到要求（勾選）** |
| **一、相關投資經歷** | | |
| 具備擬申請交易許可權要求的期權模擬交易經歷 | |  |
| 滬市A股帳戶開立合計6個月以上 | |  |
| 具備融資融券業務參與資格或者金融期貨交易經歷 | |  |
| **二、金融類資產狀況** | | |
| 證券市值與資金帳戶可用餘額（不含融資融券客戶信用證券帳戶內的證券市值和信用資金帳戶內的資金）人民幣50萬元以上 | |  |
| **三、期權基礎知識水準** | | |
| 期權知識測試成績 | 一級知識測試通過 |  |
| 二級知識測試通過 |  |
| 三級知識測試通過 |  |
| 綜合知識測試通過 |  |
| **四、風險評估** | | |
| 通過風險承受能力評估 | |  |
| **五、不良誠信記錄** | | |
| 無不良誠信記錄 | |  |
| **本人承諾** | | |
| 1、本人對所提供相關證明材料的真實性負責，並自願承擔因材料不實導致的一切後果。 | | |
| 2、本人不存在重大未申報的不良信用記錄。 | | |
| 3、本人不存在證券市場禁入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禁止 | | |
| 從事期權交易的情形。 | | |
| 4、本人身體健康，不存在不適宜從事期權交易的情形。 | | |
| **投資者（簽字）： 日期：** | | |
| **分支機構開戶經辦人（簽字）：** | | |
| **日期：** | | |
| **分支機構負責人或其授權人（簽字）：** | | |
| **日期：** | | |
| **評估意見：** | | |
| 經綜合考慮，建議授予投資者 級股票期權交易許可權。 | | |
| **提示：評估意見不構成投資建議，亦不構成對投資者的獲利保證。** | | |

## 附件三：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期權經紀業務申請流程圖



## 附件四

## 股票期權業務程式交易報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期權經營機構名稱 | | |  | | | 期權經營機構編碼 | | | |  | | |
| 報備帳戶類型 | | | * 首次報備 * 變更報備 * 撤銷報備 | | | 報備帳戶類型 | | | | * 個人帳戶 * 機構帳戶 | | |
| **個人帳戶報備資訊（個人帳戶填寫）** | | | | | | | | | | | | |
| 帳戶名稱 | | |  | | | 合約帳戶 | | | |  | | |
| 兩融帳戶 | | |  | | | 期貨帳戶 | | | |  | | |
| 身份證或開戶有效證件 | | |  | | | 交易單元 | | | |  | | |
| 聯繫電話 | | |  | | | 電子郵箱 | | | |  | | |
| 資金規模 | | |  | | | 資金來源 | | | | □ 個人自有資金  □ 其他（請填寫） | | |
| **機構帳戶報備資訊（機構帳戶填寫）** | | | | | | | | | | | | |
| 帳戶名稱 | | |  | | | 合約帳戶 | | | |  | | |
| 兩融帳戶 | | |  | | | 期貨帳戶 | | | |  | | |
| 機構組織代碼 | | |  | | | 交易單元 | | | |  | | |
| 聯繫人電話 | | |  | | | 聯繫人郵箱 | | | |  | | |
| 帳戶類型 | | | □一般機構 □券商自營  □券商集合理財 □公募基金  □公募專戶 □保險產品  □信託產品 □私募基金  □其他（請填寫） | | | | | | | | | |
| 資產規模 | | |  | | | | 期權交易資金規模 | | | | |  |
| 資金來源 | | | □自有資金（一般法人）；□券商自營；□公募基金；□私募基金；□證券公司定向計畫;□證券公司集合計畫; □基金公司特定客戶資管計畫; □商業銀行理財產品;□保險公司資管計畫;□保險產品;□信託產品;□期貨公司資管計畫;□QFII;□RQFII;□企業年金;□其他 | | | | | | | | | |
| 資金是否使用杠杆 | | |  | | | | 資金杠杆倍數 | | | | |  |
| 企業性質 | | | * 國有企業 * 國有控股 * 合資企業 * 私營企業 * 其他 (請填寫) | | | | 實際控制人 | | | | | * 國有 * 私營 * 外資 * 其他(請填寫) |
| **機構帳戶主要交易員資訊（機構帳戶填寫）** | | | | | | | | | | | | |
| 序號 | 名字 | 工作城市 | | 工作年限 | 聯繫方式 | | 是否有境外交易經歷（是/否） | | | 期權交易經歷簡介 |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程式交易相關資訊** | | | | | | | | | | | | |
| 交易系統伺服器  所在城市 | | |  | | | | 下單系統伺服器  所在城市 | | | | |  |
| 訂單申報峰值 | | | 筆/每秒  筆/每天 | | | | | | | | | |
| 交易模式 | | | 日內高頻交易:□ 人工觸發 □ 軟體自動觸發  日內非高頻交易:□ 人工觸發 □ 軟體自動觸發  □ 其他(請填寫)： | | | | | | | | | |
| 交易品種 | | | □ 期權市場 □ 現貨市場 □ 期貨市場 | | | | | | | | | |
| 交易策略類型及簡要說明 | | |  | | | | | | | | | |
| **程式交易軟體資訊** | | | | | | | | | | | | | |
| 軟體名稱 | | | | 所屬廠商/軟體提供者 | | 使用者是否可自行修改程式代碼（是/否） | | | | 行情來源 | | 基本功能描述  （可附頁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風控及其他情況說明 | | | |  | | | | | | | | | |
| 升級歷史說明 | | | |  | | | | | | | | | |
| **期權經營機構人員資訊及意見** | | | | | | | | | | | | | |
| 管理該程式交易者的對接人員 | | | | 姓名 | | | | |  | | | | |
| 職務 | | | | |  | | | | |
| 座機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
| 電子郵箱 | | | | |  | | | | |
| 管理該程式交易者風險控制人員 | | | | 姓名 | | | | |  | | | | |
| 職務 | | | | |  | | | | |
| 座機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
| 電子郵箱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 |
| 期權經營機構意見 | | | | * 本期權經營機構已對客戶報備資訊進行盡職審查並同意客戶報備。 | | | | | | | | | |
| 簽字及蓋章 | | | |  | | | | | | | | | |

填報人: 填報日期：

說明：

1、 本表格適用於非做市商帳戶填寫。表格資訊除明確了“個人帳戶填寫”、“機構帳戶填寫”外，其他所有資訊必填，如不適用請填寫“不適用”。

2、 期權經營機構編碼一欄期貨公司填寫會員編號。

3、 “首次報備”適用於客戶第一次報備。

4、 當投資者對首次報備的以下資訊發生變更時，需要再次提交報備，報備帳戶類型填寫“變更報備”：

1）機構帳戶資金來源發生變更；

2）機構帳戶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

3）機構帳戶主要交易員資訊發生變更；

4）交易系統、下單系統伺服器所在城市發生變更；

5）程式交易軟體資訊發生重大變更；

6）其他重大資訊變更。

5、 當客戶對已報備的程式交易帳戶撤銷程式交易許可權時，適用於“撤銷報備”。

6、 期權經營機構簽證及蓋章要求：衍生品經紀業務負責人或其委託授權人簽字，加蓋衍生品經紀業務部門印章或負責衍生品經紀業務的部門印章。

7、 按客戶分文件填列資訊，以“期權經營機構代碼\_衍生品合約帳戶\_報備日期”為檔案名。

8、 請於每個交易日的15:00至17:00傳真至上交所，並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發送至指定郵箱。

傳真號：021-68810528-62#

電子郵箱：riskdispose01@sse.com.cn

## 附件五： 大戶持倉報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資者（期貨公司）名稱 |  | | | | | |
| 合約帳戶 |  | | □普通 　□套保 □自營 □做市商 | | | |
| 聯繫地址 |  | | 聯繫電話 | | |  |
| 合約編碼1 |  | | 佔用保證金（萬元） | | |  |
| 權利倉持倉量 |  | 義務倉持倉量 |  | 備兌持倉 | |  |
| 持倉意向（含行權意願與可能被行權準備情況說明） |  | | | | | |
| 合約編碼2 |  | | 佔用保證金（萬元） | | |  |
| 權利倉持倉量 |  | 義務倉持倉量 |  | 備兌持倉 | |  |
| 持倉意向（含行權意願與可能被行權準備情況說明） |  | | | | | |
| 合約編碼3 |  | | 佔用保證金（萬元） | | |  |
| 權利倉持倉量 |  | 義務倉持倉量 |  | 備兌持倉 | |  |
| 持倉意向（含行權意願與可能被行權準備情況說明） |  | | | | | |
| 總持倉保證金 |  | 資金規模 |  | 實際控制人 | |  |
| 證券擔保物情況 |  | | | | | |
| 持有其他期貨期權品種情況說明 |  | | | | | |
| 資金來源 |  | | | | | |
| 本人（公司）保證以上報告內容的真實性和準確性，不存在任何故意虛假或者遺漏。   報告人簽名：　　　　　　　　　　　　　　　　　 　　　　　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期貨公司名稱 |  | | 期貨公司代碼 | |  | |
| 投資者開戶日期 |  | | 投資者交易方式 | |  | |
| 經審核，本公司保證本報告所有內容的真實性和準確性，不存在任何隱瞞或者遺漏。    期貨公司單位蓋章：　　　　　　　　　　　　　　　　　　　　　　　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六：中間介紹業務協議範本

期貨公司為期權經營機構提供股票期權

中間介紹業務協議參考範本

甲方 : （期貨公司）

乙方 : （證券公司或期貨公司）

依據《合同法》、《股票期權交易試點管理辦法》、《證券期貨經營機構參與股票期權交易試點指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甲乙雙方經友好協商，就甲方為乙方提供股票期權中間介紹業務（以下簡稱介紹業務）有關事宜達成如下協議：

**第一章 雙方聲明**

1.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聲明：

（一）甲方為依法設立的期貨公司。

（二）甲方具有相應的人員、經營場所、設備和資訊系統，能夠為進行介紹業務提供必要的條件。

（三）甲方對所屬營業部開展的介紹業務實行統一管理。

甲方保證上述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並承諾承擔因違背上述聲明給自己及他人造成的損失

1.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聲明：

（一）乙方為依法設立的證券公司或期貨公司，具有股票期權經紀業務資格。

（二）乙方具有相應的人員、經營場所、設備和資訊系統，能夠為甲方開展介紹業務提供必要的條件。

乙方保證上述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並承諾承擔因違背上述聲明給自己及他人造成的損失。

**第二章 介紹業務範圍**

1. 甲方接受乙方委託，為乙方介紹客戶參與股票期權交易，並提供下列服務：

（一）協助辦理客戶開戶手續；

（二）為客戶提供股票期權行情資訊、交易設施；

（三）協助開展股票期權風險控制；（可選項）

（四）雙方約定的其他服務。

介紹業務的報酬及相關費用，由甲乙雙方本著平等自願、互利互惠的原則協商確定。

1. 甲方按照本協議約定對乙方承擔介紹業務受託責任，甲方與乙方客戶之間不存在基於股票期權交易產生的權利義務法律關係。乙方基於股票期權經紀合同直接對客戶承擔責任
2. 甲方不得代理客戶進行股票期權的交易、結算，不得代客戶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碼，也不得利用客戶的衍生品合約帳戶、股票期權保證金帳戶進行股票期權交易。
3. 甲方不得代乙方、客戶收付股票期權保證金。
4. 甲方不得直接或者間接為客戶從事股票期權交易提供融資或擔保。

**第三章 介紹業務對接管理**

1. 乙方向甲方提供與股票期權交易業務有關的《股票期權風險揭示書》、《股票期權經紀合同》、股票期權交易流程、股票期權保證金安全存管的方式和要求、股票期權結算結果的查詢方式、必要的業務單據等資料，並為甲方提供開展介紹業務所必需的業務培訓以及其他相應業務支持。

甲方可以根據開展介紹業務的需要，要求乙方提供公司基本情況介紹、有關負責人和業務人員簡歷等資料，以備客戶諮詢。

1. 甲方按照合規、審慎經營的原則，制定並有效執行介紹業務規則、內部控制、合規檢查等制度，確保有效防範和隔離介紹業務與其他業務的風險。
2. 甲方在其經營場所顯著位置或其網站，公開下列資訊：

（一） 受託從事的介紹業務範圍；

（二） 從事介紹業務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名單和照片；

（三） 乙方股票期權保證金帳戶資訊、保證金安全存管方式；

（四） 客戶開戶和交易流程、出入金流程；

（五） 客戶交易結算結果的查詢方式；

（六）雙方約定的其他資訊。

乙方在其經營場所顯著位置或其網站，對前款（三）、（四）（五）、（六）項規定的有關資訊予以公開列示。

1. 甲方在為乙方介紹客戶時，應當向客戶明示其與乙方的介紹業務委託關係，解釋甲方、客戶、乙方三者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告知股票期權保證金安全存管要求。乙方也應在股票期權經紀合同中明確注明甲方、乙方、客戶三者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

甲方在開發客戶過程中，應當向客戶解釋股票期權交易的方式、流程，充分揭示股票期權交易風險，並不得向客戶作獲利保證、共擔風險等承諾，不得虛假宣傳誤導客戶。

1. 甲乙雙方協商確定客戶開戶審查的方式、內容和程式，甲方設專人負責協助開戶及開戶審核工作。
2. 甲方建立並有效執行協助開戶制度，協助乙方嚴格執行股票期權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制度，指導客戶閱讀和簽署《股票期權風險揭示書》、《股票期權經紀合同》等相關檔，對客戶開戶資料的真實性、合規性、完整性進行審查，做好開戶入金指導，並及時將符合適當性管理要求的客戶開戶資料提交乙方。

乙方在復核甲方提交的客戶開戶資料無誤後，與客戶簽訂股票期權經紀合同，辦理開戶手續。

股票期權客戶的反洗錢工作由乙方負責。甲方分支機構協助乙方在客戶辦理開戶手續時，完成客戶身份識別工作，同時採集並留存客戶的影像資料。

1. 乙方應當及時對介紹業務客戶進行回訪，確認客戶瞭解股票期權交易風險及股票期權經紀合同主要條款。
2. 甲乙雙方應各自對股票期權交易涉及的行情、交易系統及設備負責，並共同作好股票期權交易數據傳送的安全保密工作。

甲方應協助乙方維護股票期權交易系統的穩定運行，保證股票期權交易數據傳送的安全和獨立。

1. 甲方應告知所介紹客戶獲取股票期權交易結算結果的管道或方式，提示客戶有義務及時查看，並協助有異議的客戶向乙方提出異議。
2. 乙方負責股票期權業務風險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執行，並負責向客戶發送追加保證金通知和執行強行平倉。
3. 甲方按照約定承擔協助風險控制職責的，提供下列服務：

1、當客戶被乙方通知追加保證金或被強行平倉時，甲方受乙方委託，對客戶進行督促或解釋工作；

2、當股票期權、現貨市場行情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客戶可能出現交易風險時，甲方受乙方委託進行風險提示。

甲方協助乙方從事向客戶提示風險等工作的，乙方應向甲方提供必要的風險控制系統及報表等，以便甲方開展相關工作。

1. 甲乙雙方中任何一方被監管機關採取限制、取消相關業務資格等監管措施時，應自事發之日起 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對方。
2. 甲乙雙方應當建立和完善介紹業務相關資訊系統管理制度。任何一方變更、升級資訊系統的，應當做好變更、升級的書面留痕工作，提前3 個工作日書面通知對方，並通過適當的方式告知客戶防範可能出現的風險。
3. 客戶出入金必須在乙方的股票期權保證金帳戶和客戶所指定的股票期權結算帳戶之間進行。
4. 乙方變更或撤銷股票期權保證金帳戶的，應當在向監管機關和股票期權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機構備案之日起 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甲方，並依法向客戶披露變更或者撤銷情況。

**第四章** **客戶投訴的處理方式**

1. 乙方負責客戶投訴的具體處理工作，如需甲方配合，甲方應予以協助。甲乙雙方應當建立健全各自的客戶投訴接待處理制度以及雙方的協作程式，指定具體部門和人員負責雙方的客戶投訴情況的溝通與聯絡。

甲乙雙方應將各自的客戶投訴方式或管道對外予以公佈。

1. 甲乙雙方應按照約定的協作程式和規則，本著服務客戶、服務合作夥伴的原則，積極、穩妥地處理客戶投訴；對投訴本方的應及時處理不推諉，對投訴合作對方的應及時移交並配合做好處理工作，對投訴涉及雙方的應及時會同處理。

**第五章 違約責任及協議的終止**

1. 甲乙雙方因任何一方違反本協議，而給對方所造成實際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一方嚴重違反本協議，導致本協議不能履行的，非違約方有權解除協議並要求賠償，協議自非違約方發出書面解約通知之日起解除。
2. 因出現火災、地 震 、瘟疫、社會動亂等不能預見、不能避免並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或因出現無法控制和不可預測的系統故障、設備故障 、通訊故障、電力故障等異常事故，或因本協議生效後新頒佈、實施或修改的法律、法規、規章、規則或政策等因素，導致協議任何一方不能及時或完全履行本協議的，其相應責任應予免除。

遭受不可抗力、異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變化的一方或雙方應在遭受不可抗力、異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變化後 的 日內書面通知另一方，並提供相應證明，雙方應積極協調善後事宜。

1. 甲乙雙方均有權解除本協議。除有本協議第二十五條規定的情形外，主張解除協議的一方應當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對方。
2. 甲乙雙方因喪失業務資格或依法不能從事相關業務，本協議自動終止。
3. 協議解除或終止後，介紹業務的報酬和相關費用的支付等善後事宜，由雙方協商處理。

**第六章 其他約定**

1. 甲乙雙方對於在介紹業務過程中獲知的對方或客戶的資料和資訊，負有保密義務。未經另一方或客戶事先書面許可，任何一方不得對外披露、透露或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資訊。違反本約定給對方或客戶造成損失的，應當負賠償責任。

國家有關部門依法要求查詢或要求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資訊的，不受前款約束。

1. 有關本協議的簽署、效力和爭議解決等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章、規則。

本協議簽署後，若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則修訂，本協議與之不相適應的內容及條款自行失效，相關內容及條款按新修訂的法律、法規、規章、規則辦理。但本協議其他內容和條款繼續有效。

1. 本協議執行中如發生爭議 ，由雙方友好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雙方可以提請中國證券業協會、中國期貨業協會調解，也可以採取以下第 種方式解決：

（一）向 仲裁委員會申請按照該會仲裁 規則進行仲裁 。

（二）向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1. 本協議未盡事宜，可由甲乙雙方協商解決並另行簽署書面協議，該協議與本協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